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18 年实质性会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 纽约)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8 年实质性会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18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8年3月1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组织事项	7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9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0
五. 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11
A. 导言	11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12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12
D. 安全和安保	13
E. 行为和纪律	20
F. 加强行动能力	23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33
H.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58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59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62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63
L. 加强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66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69
N. 人事	73
O. 财务问题	74
P. 其他事项	76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77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在第 71/314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3. 会议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在 2 月 12 日第 254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向特别委员会致辞。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代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上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54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尼日利亚)

副主席：

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

迈克尔·格兰特(加拿大)

赤堀毅(日本)

马里乌什·莱维茨基(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阿布瓦法(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18/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情况通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8/L.2)。

D. 工作安排

8. 在第 2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迈克尔·格兰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8/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18/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 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54 次至 2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萨尔瓦多(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新西兰(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欧洲联盟(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西、中国、哥伦比亚、阿根廷、乌拉圭、俄罗斯联邦、埃及、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土耳其、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南非、乌克兰、危地马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法国、马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牙买加、古巴、不丹、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卢旺达、尼泊尔、大韩民国、格鲁吉亚和突尼斯。
1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2 月 14、15 和 23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情况通报。2 月 14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外地行动问题。2 月 15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做了介绍，并进行了互动交流。2 月 23 日，政策、评价和培训司一名代表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
13.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举行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在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6 至 443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A/AC.121/2018/L.3](#))。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1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7.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 and 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致敬。

18. 特别委员会强调 5 月 29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重要意义，借此机会每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前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特别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所涉方式，包括刻录作出最大牺牲者的姓名。

19.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于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旨在提高本组织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具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回顾指出，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和专门知识。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必须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尤其需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实行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议这些原则和维和定义。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提案或新条件都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周全审议。

22.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是介绍外地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维和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3.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得限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4.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对于促进维和行动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25.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等，对于维和的成功至关重要。

26.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应当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和综合方式处理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如何能够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在对局势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及可靠筹资的基础上，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和行动的資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若修改在役特派团的任务，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全面、及时作出的重新评估。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管理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工作的调整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成功地进行监督，就必须执行(但不限于)外地和总部各级统一指挥和统筹各项努力原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统筹行动小组的组建的报告(A/65/669)，并促请秘书处增加灵活性，有效使用资源，确保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化组合。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具有效力，配置高效结构，配备充足人手，在维和行动扩编、过渡及缩编阶段尤其如此，在其他阶段也需如此。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彼此有效协调，就必然能够促进更有效地监督外地变化及更妥善地作出应对。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不同领域制订政策的一致性，并注意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33.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包括总部以下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 2012 年 2 月提供的关于维和行动指挥和控制安排评价结果的简报。

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促请秘书处更好地拟定战略沟通和行动层面的宣传活动，以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持续得到支持，并根据公众对维和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想法改进应对行动。

D. 安全和安保

1. 概况

35.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构成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必须将此类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吁请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应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被袭事件负责的人。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获得关于调查和起诉进展的所有可用和相关信息。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获得授权后，应要求东道国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迅速调查和有效起诉。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施加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对联合国人员和资产安全保障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安全保障的单独一节，其中包括有关专门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袭击事件的统计数字、可能的原因、东道国无法提供必要支持以扭转或防止袭击的局势、医疗后送受到限制的情况以及明显趋势。特别委员会要求报告中说明秘书处和每一外地特派团为防止这类事件再度发生并应对和减轻这些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3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部署在日益恶化和复杂政治和安全环境中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安全挑战规模日益扩大，这种环境中存在不对称和复杂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从而强调需要具备适当资源、配备精良和有能力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许多特派团的安全环境更加严峻，维和行动中军事和警察部分面临不断变化和复杂的挑战，应特别注意使安全安排的结构和职能适应外地的安全环境。

37.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更加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能力，为此加强对行动区一级和特派团一级的战区侦察系统的利用与培训；增加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保护手段；实行信息收集和分析及通信系统，增进特派团对局势的认识；通过侦查和监测等保护部队。

38. 特别委员会回顾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继续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注意到新的“加强安全维和项目”，并强调切合实际、可执行、现实和有效建议的重要性，以减少暴力行为造成的维和人员伤亡。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题为“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独立报告¹以及相关行动计划概要。²秘书处已

¹ 可查询：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improving_security_of_united_nations_peacekeepers_report.pdf。

² 可查询：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summary_of_the_action_plan_to_implement_the_report_on_improving_security_of_peacekeepers.pdf。

经发布了一份全面行动计划，不久将提供修订和更新版本。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报告，与会员国协商并经有关机构的适当考虑，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继续审查有关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安全保障的政策和程序，同时考虑到经验教训。

4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脆弱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部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暴力不断升级以及出现不对称和复杂的威胁，死亡人数和其他安全事件增加，包括绑架联合国人员以及他们因遭受有针对性的袭击而严重受伤。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东道国在加强联合国人员和平民安全保障方面的主要责任，强调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资金捐助者、培训和设备提供者、秘书处和特派团领导，而且酌情包括区域合作伙伴。

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单个国家或其他区域组织派出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有时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在同一东道国，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安排，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保持其独有的特性和作用。特别委员会欢迎努力加强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加强安全和保障，并强调在撤出和重组阶段适当继续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4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严重关切扣押或摧毁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企图。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履行与相关国际文书界定的联合国维和和人员车辆和房地使用有关的义务，以及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有关的义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必须与特派团及其东道国密切协调，审查其机制，以便迅速解决所有涉及第三方没收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案件，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43.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应向总部并酌情向同一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承包商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重病、受伤、事故和死亡、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及绑架和劫持人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研究如何通过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等改进这一领域的协调。特别委员会重申，总部应正式、立即将此类信息转达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

44.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都可能对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严重威胁，并申明，在这方面不应阻止人员或设备进入该国并在其境内自由流动，包括进行伤员和医疗后送。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指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系统地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行为。特派团领导应视需要利用这一信息监测和解决维和人员安全保障面临的危险。

45. 特别委员会欢迎完成网上伤亡事件通知信息系统，并欢迎该系统即将于 2018 年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作为安全、网基报告和数据库系统，使特派团能够通过中央数据库提出伤亡报告，并监测和分析伤亡数据，以确保伤亡通知信息更加及时。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进行努力，淘汰现有的伤亡事故

纸面通知信息系统,同时欢迎更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伤亡通知系统的标准作业程序。

4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涉及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严重事件,如绑架和劫持人质,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定期开展透明、积极、公开对话,并强调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彼此及时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有助于预防这类事件发生并在发生时积极加以解决。

47. 特别委员会敦促尚未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会员国,包括维和特派团东道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47 号决议,秘书处始终如一地在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中列入《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类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

48.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A/66/598)并要求提交更新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罪行,应明确划分东道国政府法律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法律的适用界限,并强调对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统一适用相关法律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酌情及时调查和起诉袭击联合国及其人员的行为人是东道国和有关会员国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赞赏联合国努力组织调查委员会,并鼓励东道国政府在本国进行调查,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袭击及实施其他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委员会强调,此类行动对有罪不罚现象有重要影响,如果不解决这一现象,会导致削弱旨在遏制今后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行动。

4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进行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基础军事技能和特派团特有技能)和随团培训并通报情况,还必须根据联合国标准,为维和人员及时配备完成任务所需的充足装备,包括医疗、自卫及相关装备,以防止人员伤亡,并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确认,在秘书处支持下,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其军人和警察在任务区得到适当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反简易爆炸装置、减小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保健、基本急救、部队保护、绑架和劫持人质以及性别风险考量方面的培训。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全面的风险分析,以便安理会能够帮助制订适于威胁环境的切合实际的任务。

50.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应加强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在部署前和随团培训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已查明的经验教训,以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5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实地所有部队和单位能够安全、有保障和有效地执行其授权任务,从战略高度全面看待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特派团领导、指挥链、接战规则、部署前评估和培训、政策和标准以及防护装备和高级别技术资产的使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主任办公室将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纳入其对外地特派团军警部分的审查工作,并在每次审查中

都提出旨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分享审查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定期与会员国就未来方向进行磋商，并随时向其通报该办公室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结果。特别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继续实行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

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 11 个特派团实行维持和平标准事故管理系统，而且计划 2018 年在另外 3 个特派团实行该系统。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制订联合国开放地理信息系统倡议。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587/Add.1)的附件，还注意到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报告于 2015 年发布，³ 要求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商，探讨今后的道路，特别是探讨制订一项与维和行动利用技术有关的政策框架，以及确定应对实地挑战的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下一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单列一节，说明全面评估情况，包括涉及联合国维和行动非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运作情况的相关资料和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借鉴其观点和合理关切编写一本手册，以便就维和行动中使用技术问题达成明确共识。

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问题可能具有跨国性质，鼓励维和特派团之间视需要进行交流，以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作好准备，以便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秘书处能够管理和应对威胁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危机局势，包括进行应对危机演习，特别是制定有效和经过检验的特派团伤亡人员后送对策，并强调在特派团领导训练有素的重要性，以便适当、及时地采取对策并使用安全、风险和危机管理工具。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协调全系统应对实地危机提供支助，而且是总部主要危机管理机构。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综合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尽可能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包括伤员后送演练以及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强调特派团应与秘书处分享与相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制定的应急计划相关内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已经拟定并由秘书长随后核准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而且最近审查并更新了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结构化安保风险管理过程的重要性，以应对安全保障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在排定的会议上或在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时说明在役特派团的最新安全形势，并鼓励针对军警特遣队人员及时进行结构化安保风险管理过程。

57.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充分了解外地维和特派团的调查工作，但对不当行为案件的调查不在此列，因为将对此类案件适用相关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

³ 可查询：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performance-peacekeeping_expert-panel-on-technology-and-innovation_report_2015.pdf。

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调查结束，都更加迅速地与有关会员国进行信息交流和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方面，如有关会员国提出要求，立即向这些国家通报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调查严重伤亡事件的结果和所采取的减缓行动。

5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部署的一些部队人员和警察特遣队人员仍然要分兵覆盖其力所不及的地域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还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予以避免。特别委员会要求，如要对原先的行动构想、接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作出任何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特别委员会强调，临时行动基地应具备明确的部署时间表，制定必要的部队保护措施并建有基础设施，以保障已部署的部队人员和警察的安全。

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正在得到实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采用具体特派团的具体标准作业程序、建立特派团一级的机制，并鼓励继续在维和特派团实施这一政策。

60.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事故仍然是维和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继续拟订和执行外地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以降低联合国人员伤亡的风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管理委员会核可了强有力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政策和风险管理方案，其中特别强调对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维和人员的具体危害与风险控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全面整合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系统。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的实施进展情况。

61.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为减轻可预防和有可能避免的事故风险提供充分的部署前培训，秘书处必须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62.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特派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通过协商与合作，共同努力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秘书处需要继续为拟定此类培训分享适合特定行动区的最新相关指南。

63. 特别委员会强调着重指出，委员会非常重视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5年版《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其中包括联合国对所有医疗能力规定的明确最低标准，又注意到正在努力建立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业绩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制订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议定书，并要求在2019年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适当的医疗设施一一到位，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具备所需语言技能，并具有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医疗服务的资格，这些服务符合联合国医疗标准，适合行动环境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赞扬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急救培训，以及为一级诊所、战场救护员和航空医疗队制订明确的最低标准，并鼓励继续注重战场救护员和“伙伴救助”急救培训(即每个维和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急救技能)。

64.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和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包括必要时使用具备夜间飞行能力的直升机和采取开展夜间搜救行动所需的各种措施，应当是所有特派团开办阶段的一个优先要项，必须在整个任务期间不断维持。特别委员会敦促，

在特派团的行动构想要求时，让军事指挥官直接授权使用军事用途直升机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直升机，以便及时对危机局势或事故作出反应。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应该为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制订明确的能力标准，以便于协助快速反应工作，尤其是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

6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面对的爆炸威胁越来越大。特别委员会赞扬继续在有简易爆炸装置存在的高威胁环境中执行任务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出的创新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以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落实执行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支持维和行动方面的要求日增，并鼓励秘书处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6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推出《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手册、《简易爆炸装置词典》和一个在线资源中心。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处为制定联合国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战略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拟订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简易爆炸装置技术开发政策、军事单位手册搜索和探测增编以及运用《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的培训课程，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加强特遣队、特派团和东道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

67.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不对称威胁环境中仍然需要对维和人员提供协调的、标准化的部署前培训、具体的随团培训、辅导和咨询支助，以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并在适当时支持落实这些培训、辅导和支助。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仍然对执行授权任务和对维和人员构成重大威胁，而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举措依然不足。为协助制订联合国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综合战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其中。为了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平等处理充足的部队保护装备和明确的指挥和控制安排这两个问题。

68.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鉴于其组成和性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既不适合也不具备参与反恐行动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指出，在维和行动和反恐部队并行运作的局势中，应明确界定两者各自的作用。

6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每周为会员国举办通报会，包括欢迎各联合国机构作出宝贵贡献。

70. 除非另有说明，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以下通报和(或)最新情况介绍：

(a) 定期报告/通报题为“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独立报告¹及相关“行动计划”²的执行进度和动态；

(b) 迅速作一次报告，说明其关于第三方没收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案件的调查结果；

(c) 非正式地介绍 2018 年全年伤亡通知系统的最新实施进展，并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正式确认已全面实施该系统；

(d) 举办一次通报会，进一步阐明联合国关于内部调查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和其他罪行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e) 就标准事故管理系统数据、事故管理系统和联合国开放地理信息系统倡议的最新情况作一次介绍；

(f) 就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危机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的最新情况作一次介绍；

(g) 举办一次通报会，介绍军警特遣队人员结构化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执行进展情况。通报会还应包括武装团体不断演变的能力产生的日益增加的安全威胁，以及各特派团与秘书处为应对这些威胁所采取的措施；

(h) 就维和特派团实施人权尽职政策的最新情况作一次介绍；

(i) 就制定联合国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综合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作一次介绍。

2. 维和情报和信息收集与分析

7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些维和特派团部署在具有不对称和复杂威胁的脆弱政治和安全环境之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A/70/19) 第 52 段中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和综合统一的联合国了解情况系统，并注意到“维和情报框架”草案。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在特定的有针对性的周期，并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和行动区内，进行非秘密获取、核查、处理、分析和传播信息工作，以促进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安全保障以及保护平民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考虑到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和合理的关切。特别委员会还敦促在进一步制订政策和程序时继续进行协商。

72. 此外，特别委员会指出，不存在单一的安全保障解决方案。充分的装备、有效的指挥和控制以及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也有助于加强安全保障。

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坚持《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7 年底之前制订具体和详细的法律、行动和技术准则。

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邻国和区域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在酌情与邻国和区域组织协调和联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5.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征聘合格人员进行这些活动时，应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大的地域范围内和在熟悉当地环境和文化的人当中征聘联合国人员的重要性。

76.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证在维和行动中保存的敏感信息的机密性，并强调使用这种敏感信息必须符合维和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即根据需要提供，而且不得用于危害东道国。特别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就如何处理任何敏感信息发布指南和

制订程序，以保证这种机密性，并确保这些信息的管理符合行动要求，而且由特派团高级领导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为所有工作人员颁布关于信息敏感性、保密和处理办法的强制性培训计划。

7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军事情报人员处(U-2)在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在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与安全有关的分析团队之间交流有关信息，并注意到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为促进情报共享所作的努力。在各特派团联合行动中心以及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观察室设置了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必备观察能力，特别委员会对此予以肯定，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有关传送这类信息的程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常会之前说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这些问题的最新影响，包括说明可能存在的差距。

E. 行为和纪律

7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各类人员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公正性和诚信度。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维和特派团在当地人中的声誉会直接影响到这些特派团的行动实效。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迅速对任何指控展开调查并对被认定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特别委员会特别指出，联合国所有人员的行为必须反映联合国的价值观并遵照特派团的授权。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在任何时候都以专业精、纪律严的方式开展工作，反映出对文化意识的了解，目的是赢取和维持当地居民的信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行动期间与当地居民保持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并建议联合国采取步骤增加部署在特派团的妇女人数，同时加强利用外联方案，还建议民政科与女性居民和妇女焦点小组保持联系，这些组织是举报涉嫌不当行为的重要渠道。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各特派团及时与东道国、当地社区和受害者进行沟通，尊重调查过程与结果的机密性。特别委员会吁请维和特派团各级领导维护纪律和执行联合国关于行为准则和纪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尤其要求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记录所有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的行为，包括任何不遵守命令的情况，并将其汇报总部，而秘书处必须将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和纪律情事通报有关会员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大会第 71/278 号决议和秘书长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A/71/818/Corr.1 和 A/71/818/Add.1)。

79.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根据适用的协定和既定程序及时迅速调查任何针对各类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并在这种指控被证实时对有关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不当行为的人追究责任。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为防止这种事件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注意到拟议的关于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的倡议，包括支援受害者倡议。特别委员会强调，仍需加强措施，打击整个系统内联合国人员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下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执行安理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的重要性。

8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承诺考虑修改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 2003 年公报(ST/SGB/2003/13), 以解决对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援助受益人之间性关系的被禁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模棱两可问题。

81. 特别委员会确认, 维和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都对联合国的公信力、效力和声誉造成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所有秘书处各部门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审查初步评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政策和程序并加以标准化, 同时考虑到适当的司法行政和公平性, 并在下一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82.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对联合国各类维和人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的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 如果违反这些标准, 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而国家特遣队成员和作为专家部署在特派团的人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依派遣国国内法惩处。特别委员会申明, 所有维和人员必须了解和遵守联合国对维和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特别委员会重申, 应当毫不迟延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调查和惩处所有不当行为。特别委员会重点指出, 在尊重机密性的前提下, 特派团有必要及时向当地居民汇报调查程序以及调查不当行为的结果, 包括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结果。

83. 特别委员会感谢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出努力, 坚定承诺通过采用或加强内部国家机制, 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祸害。

84.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开展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电子学习方案, 并鼓励将其翻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特派团定期举办实地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 以补充为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欢迎最近制订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措施, 并促请秘书处充分利用这些措施。特别委员会还提醒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向秘书长提交证明, 确认特遣队已根据联合国培训材料接受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部署前培训。

85.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其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71/134 号决议, 并强烈鼓励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 特别是关于确立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时所犯下的现行国家刑法中所称的罪行、特别是严重性质的罪行的管辖权。特别委员会期待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6. 特别委员会重申, 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维持其部署在维和特派团内的特遣队的纪律负有首要责任。

87. 特别委员会强调, 如果某个并行的联合国驻留单位收到对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有侵犯人权或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 该联合国单位必须立即向东道国等有关国家政府和(或)在适当时向区域组织以及向总部报告此类指

控。此外，特别委员会敦促部署安理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88. 特别委员会确认，加强沟通的透明度有助于防止不当行为的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甚或联合国人员的公信力。特别委员会请会员国积极主动和有系统地向秘书处报告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现况，包括在适当时报告已采取的起诉和纪律处分行动，以便将未结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最后结案。

89. 特别委员会强调，领导人员对于维持良好秩序和纪律非常重要，对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必须包括创造和维护能够预防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环境的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问责契约的范围已扩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吁请会员国确保其指挥官对本国特遣队在服务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期间的行为和纪律承担起责任，包括合作进行联合国核准的调查，并就有关指控采取行动。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问责政策，一旦首次接获一项指控报告，必须通知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责任范围内为调查提供便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通过电子季度和年度报告工具，加强了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问责框架，反映出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问责政策已落实执行。

9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部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向秘书处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就证据确凿的军警人员的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纪律行动，并吁请会员国提高这方面的应对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期望会员国完成调查。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特派团部署前，必须对人员进行彻底筛查，包括查明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执行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表示欢迎。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要求会员国证明在部署前审查过所有联合国人员。此外，任何被不实指控有不当行为的个人，除非是由于与行为和纪律无关的问题妨碍其日后的部署，否则都应允许再次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

92. 特别委员会欣见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的努力，并继续鼓励进一步加强行为和纪律股及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及总部和外地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成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努力通过监督厅加大调查力度，并请有系统地与有关会员国分享监督厅的报告。

93.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并加强努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不当行为，但仍然关切有新举报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

的未决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特别委员会为此强调必须立即报告各项指控，及时调查各项指控，并吁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确保进行对儿童和受害者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工作，并确保执行所有适当的纪律和司法决定。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负责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所有各方都负有问责责任。

9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的第 62/214 号决议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执行上述战略，并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让社区和受害者参与预防工作以及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重要性，欢迎各特派团目前正在努力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投诉机制，以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保密和便于使用的举报机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向当地社区通报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结果，包括所采取的相关纪律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项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

95.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因此重申福利和娱乐对在维和行动中服务的人员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可在特遣队人员提供福利和娱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在设立维和特派团期间，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和特派团的福利和娱乐情况。

9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善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与行为和纪律事项有关的所有程序取得实效。特别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及时发出通知，详细通报所有相关资料。

9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延长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任命，并请特别协调员与会员国充分接触。

9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倡议制订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已有一些国家签署了该契约。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成立了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班子，其中包括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况

99.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成为更加面向外地的组织，尤其注重与授权联合国协助的人民进行接触、为他们服务并保护他们。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方面的业绩。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72/525)，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所作的保证，包括他的改革提议不寻求改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既定任务、职能或经费来源。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2/199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综合报告，详述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情况，包括关

于拟议职能、结构和所需人员编制的详细资料，供大会根据既定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调工作，通过平行管理改革进程，确保以灵活方式积极向外地行动提供支援。

100.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效执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并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所有各级的政治意愿、领导力、业绩和问责；充足的资源；政策、规划及业务准则和培训。

10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任务和资源方面的调整，这种调整在外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配备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设备和其他资产，以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其授权任务。

102.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适当考虑有关机构意见并依照其既定做法和程序，根据针对在秘书处和特派团工作的所有相关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及维持和平行动支持人员的明确标准，制定执行任务规定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该框架应包括以清晰明确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的方法，以衡量和监测维持和平业绩，并确保集中收集用于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划和评价工作的业绩数据。

103. 此外，该框架应包含确保问责和激励业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认可出色表现、能力建设、补救行动、针对联合国文职人员的行政措施以及与部署各方面相关的其他适当措施。特别委员会请全体工作组主席每两个月召集一次非正式协商，在逐渐制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的过程中交换意见并就框架的组成要素提供投入。

10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避免可能影响执行任务成效的附加条件；但秘书处未公布和未正式接受的国家附加条件可能对执行任务造成不利的限制。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应在谈判过程中，但在部署前，确定并明确通报可能会影响使用其军事或警察特遣队的国家附加条件和设备短缺状况。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向维持和平行动部通报附加条件状况的任何变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密切合作，并对附加条件采取整体方法，以确保特派团内附加条件的累积效应不会导致任务发生偏离。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制定关于附加条件的明确、全面和透明的程序，以使国家附加条件在部署之前得以公布，且在一项国家附加条件发生变化或在部署期间产生新的国家附加条件时通知秘书处。

105. 特别委员会对延迟敲定谅解备忘录及其后果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具备足够的能力和力量，且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保谅解备忘录在部署之前得以签署，或在需要紧急部署的情况下，在部署后不久签署。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迅速修订谅解备忘录，以反映业务需求或特派团情况的变化。这一方法将得以更好地了解部队派遣国部队的力量和能力，并落实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费用偿还框架。

106.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在整个期限中都必须立足于并遵循一项政治战略，且在此方面政治进程处于核心地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作出

努力，通过联合进行战略评估，支持全系统改进分析和规划，使特派团授权任务的政治目标更加明确，从而支持政治进程、撤出战略和冲突预防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的分析和规划能力。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对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冲突动态的分析，以便支持制订明确的战略和政策，从而加强政治进程。

107. 特别委员会强调，规划应基于授权任务清楚明确的优先目标、注重执行任务影响力的成效措施、成功的基准以及在达到基准后的缩编计划和过渡到后续安排的适当办法。特别委员会指出，应在早期各个阶段让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主要有关行为体参与规划工作。

10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有必要在已获授权的行动范围之内并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维护或改进东道国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当这些行动有助于安全保障和保护平民时，但前提是这些行动仍在特派团掌握和能力范围之内，且不会对有效完成任务产生负面影响。

10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讨论，内容涉及提高维和特派团成效的方法和手段的所有方面，包括要求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出姿态和采取必要行动遏制对执行任务方的威胁；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按照《宪章》和本报告中概述的指导原则，支持进行中的和平进程。

1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适当的行动准则，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执行所有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努力拟订一个以能力为导向的全面办法，并制订一个综合能力和业绩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和秘书长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并期望更新该手册及其总体政策，而且注意到秘书处努力促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作好行动准备，包括为此制订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警部门能力发展指导小组目前正在为解决关键能力差距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指导小组采取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综合方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的进展情况。

1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已经运作。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选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时要透明。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选择的依据应包括业绩、能力和装备，以及针对每个特派团具体需求的个人和集体的军事和警务技能，包括行动环境。此外，如果秘书长通知/要求部队派遣国考虑向特定维和特派团部署特遣队，但后来却没有选它进行部署，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有关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就该决定提供反馈意见。

112. 特别委员会支持在特派团中设立妇女参与小组的倡议，以此作为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提高整体行动成效的途径之一，并表示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制定的政策。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一起开展的活动，其目的是支持对今后维和能力需求的系统规划(见 [A/72/573](#)，第 62

段)。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围绕加强行动准备状态的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并继续进一步探索部队组建和长期轮调规划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一项关于部队组建、长期轮调规划和多国轮调这一创新构想的政策。

1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提供经过充分培训和配有装备的军警和文职人员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79)。特别委员会铭记弥合能力差距的努力应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鼓励秘书处作出努力，与会员国合作或在会员国的支持下进一步推动弥合差距，为此加强战略部队组建并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促进长期轮调规划和三角伙伴关系安排。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一项关于部队组建和长期轮调规划的政策。

115. 特别委员会欢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制订、更新和颁布关键的《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方面的工作，目的在于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并予以标准化。特别委员会期待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实施、核实和运用《军事单位手册》，并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进行核实和实施手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制订培训教材的重要性，以支持《手册》的有效实施与核实。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提供了一个评价框架，并注意到了颁布了维和行动部队指挥官和区指挥官评价下属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这为改善下属单位的业绩提供了一个框架，还注意到了颁布了评价维和行动部队总部的标准作业程序。特别委员会支持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

116.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有关方面在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新任务或对现有任务作出重大改动之前，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维和行动成功所需的现有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包括行动构想。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如局势突然发生变化，外地业绩水平需要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秘书处应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充分说明所需资源的变化，并与它们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了解它们关切的问题，并说明必须履行任务的变化。特派团领导层在各自的特遣队也应该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同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报告(见 A/70/95-S/2015/446)中提出的意见，即每当特派团的任务被改变或修改时，都应充分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而且秘书处应确保这些意见反映在行动文件中，包括反映在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中。

11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为增加迅速部署的部队和警察人数而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会员国已对推动快速部署能力作出认捐承诺。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他各方提供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 60 天之内部署的类似单位。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推动提高准备状态的认捐进程。同时，特别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和加强将特派团的部队、警察和文职部分部署到新的或扩大的维和行动的计划和安排，包括：(a) 预先查明并迅速征聘和部署训练有素和准备就绪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b) 快速空运人员和装备；(c) 提供快速先遣支援，包括机场和特遣队营地工程、安全和医疗后送，以支援积极戒备状态；

(d) 持续保障(例如, 为初期阶段部署的单位提供食物、水和燃料); (e) 迅速部署部队总部人员和先遣队。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继续发展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更新和审查关于这些中心的政策和准则, 同时鼓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将正在开展的培训工作继续进行下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有效开展工作方面仍面临挑战。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 必须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并对各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以确保取得最大成效并鼓励在职者留任。特别委员会重申, 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都应及时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共享信息, 如经要求, 两中心要尽快将其成果提交给特派团高层领导和联合国总部, 目的是确保在认识上达成一致。为了避免工作重复,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和精简外地特派团的报告义务。

11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维和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特派团就如何更好地了解指挥和控制架构及其应用情况展开对话。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架构, 以使各个构成部分和权力级别之间有更明确的责任分工, 对军事先遣队的指挥和控制尤要如此。

12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引进和使用新技术应以外地为重点、要可靠、具有成本效益, 并由当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所驱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执行一项战略, 以更好地整合技术的使用, 目的是加强安全保障, 增进对局势的认识, 加强对外地的支助, 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 并请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 新技术的引进和利用应当透明, 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还回顾本组织对隐私、保密性、透明度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承诺。

121.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适当时在会员国的支持下, 根据联合国人员在特派团行动区面临的安全保障挑战, 预测并确定最低限度的军事能力所需资源。

122. 除非另有说明,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关于以下情况的通报和(或)更新资料:

(a) 秘书长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第二份报告(发布后立即提供);

(b) 为支持制订明确的战略和政策以加强政治进程而对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冲突动态进行的分析;

(c)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使用情况、部队组建和长期轮调计划政策以及经验教训(在排定的会议期间定期通报或应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要求通报);

(d) 在根据经验教训更新《手册》方面取得的进展;

(e) 执行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方面的最新情况;

(f) 可快速部署的综合总部, 以及通信技术和组织构想如何能够帮助整合文职、军事和警察部分、统一行动并扩大控制范围;

(g) 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一年通报一次,在每年下半年之前);

(h) 目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授权、指挥和控制的政策进行审查的结果(完成后通报);

(i) 维持和平行动能力,重点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行动区遇到的安全保障挑战(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

(j) 军警部门能力发展指导小组在弥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关键能力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k) 在设立妇女接触小组和执行秘书处制定的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军事能力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事行动能力是在特定行动环境中取得预期效果、有助于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它取决于三个相互依存的因素:部队(特遣队)就绪状态,包括资源、装备和培训;可持续能力;部队(特遣队)结构。

12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维和任务规定与特派团可用使能资产之间存在的差距,确认必须解决现有的短缺问题,以便适当执行越来越复杂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关键问题,可在多方面以协调一致方式加以解决。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身、其他有关实体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等联合国机制以及双边和三边合作,都可以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参考军事能力评估,确保一致采取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并支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商定利用符合维和基本原则的现代技术,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局势的了解及对平民和部队的保护。

125.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一些会员国在2015至2017年间举行的各次多边会议上,包括2015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2016年9月在伦敦举行的维和问题国防部长会议、2016年10月在巴黎举行的法语地区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和2017年11月在温哥华举行的维和问题国防部长会议,承诺帮助弥合长期存在的能力差距,提高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业绩和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承诺有助于弥合维持和平任务和维和特派团使能资产之间的差距,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继续共同努力,确保部署已承诺的能力和实现新承诺。

12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如所需军警能力季度报告所述,缺乏关键资产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27. 特别委员会承认,军用航空对维和人员的行动效力、流动和安全保障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对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的能力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审查军事使能资产指挥和控制的相关问题,并要求审查工作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确定航空资产的优先次序和任务分派。特别委员会对目前军用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的指挥和控制安排不明确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澄清这些资产的指挥和控制安排,以确保军队在规划行动和紧急情况期间获得必要

的指定医疗/伤员后送能力。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应对这些复杂挑战及其对特派团完成任务能力的影响方面缺乏进展，且这种状况可能对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威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查明可能造成拖延或阻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以及影响特派团这些资产的使用率或最有效使用的所有因素。应考虑领域包括偿还费率、军用直升机标准和特派团概况、订约承办事务、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指挥和控制安排及提供相关装备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

128. 特别委员会建议就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咨询，维和行动应有明确、可信的任务规定，配有适当资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制订特派团特有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与特派团领导层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印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军警能力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对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效用。

12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制订外联战略等方式，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以期与当前或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长期关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流动培训队和三角伙伴关系是能在各维和行动中促成协同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具。特别委员会承认有机会为能够从定向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中获益的潜在部队派遣国和有能力的会员国牵线搭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倡议，从而为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内注册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找到愿意为双边或三边接触提供支助的会员国。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培训和能力建设纳入所需军警能力季度报告之中，以协助这方面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敦促提供双边或三边援助的会员国在援助时放眼中长期前景，同时注重发展可持续的国家培训能力。

1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特派团间的合作，并认识到这种合作可作为一项短期临时措施，在迫切需要能力时作出及时反应。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应阻碍维和行动全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应遵守大会确定的决定以及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继续评估特派团间合作的办法，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些做法的利弊，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

131.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增加部队派遣国数量，在保留现有和既定的派遣国同时吸纳新的派遣国，并继续将有效性和专业性置于维和行动的核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持续努力，与会员国进行早期和持续的接触，以加强信息共享，并根据但不局限于会员国宣布的多项认捐，协助通过多边和(或)双边安排提供使能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对部队组建采取了创新和持续的办法，并赞赏会员国的新倡议，包括“明智的认捐”、共同部署和为多国轮调出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借助这些举措，鼓励更多的会员国制定类似的互利合作协定。

13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17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并未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包括能力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并建议定期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持有情况,以反映特派团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核查联合国提供的设备和资源。

133. 为促进有效的部队组建、及时部署维和部队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认识到装备的多元性,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处理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潜在问题。

134.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开办特派团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迅速部署军事先遣队,包括医疗和后勤支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快速部署级别,并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探讨改善快速部署的有效措施,包括为此将该系统投入运作。

13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以下情况通报和(或)更新资料,但另有说明的情况不在此列:

(a) 关于优化 2017 年 11 月在温哥华举行的维持和平问题国防部长会议上所作认捐的计划,特别是有关优化对所认捐的超额资源的利用,以及尚存在关键能力差距的领域;

(b) 关于最近在特派团间合作和汲取的教训方面的经验,以期简化标准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

(c) 关于最近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问题。

3. 联合国警察能力

136. 特别委员会强调,国际警务工作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并具有重要作用,往往需要警察维和人员提供临时安保,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平民和(或)通过能力建设帮助建立或重建东道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警务工作可帮助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经授权的警务工作在建设和平、保持和平与实现和解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将警务规划充分纳入总的特派团规划进程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人员继续建设性地与警务司协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警务工作的性质以及在现代维和环境有效运作的要求越来越复杂,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授权的警务工作任务应既有战略眼光又切合实际,同时应配备适当的资源,以最佳方式满足这些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需要以维和行动的综合方式发挥各自独特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赞扬近年来联合国警务方面的新动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所有警务方面的相关决议;2014 年《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警务工作的建议;2016 年第一次警察首长峰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包括报告中关于对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进行外部审查的内容,而审查同时应铭记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需要持续对话,继续改进联合国的警务工作。

13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审查并以透明、包容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理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问题，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结束之前全面通报情况。

13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采用不同的警务模式，因此努力确保采取统一警务做法已经成为联合国外地行动的一项特别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拟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作为联合国警务的理论基础，此外还最后敲定了这个框架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警察指挥、警察行动和警察行政的四个准则。特别委员会要求迅速完成和落实详细的手册和相关培训材料，请警务司加快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并强调在特派团内快速实施该框架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鼓励警务司与区域组织分享工作结果，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最新情况。

139. 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之间增加对话，包括警察部分负责人向安理会和第一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鼓励警务司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对话，并提供全面的季度简报。

14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挑战性，并注意最近的征聘工作，以及为使甄选及部署具备必要技能的合格警务人员的工作更有效、更透明而开展的举措，包括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巩固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使用高级警官领导名册、专门警务小组方式、部署文职专家、扩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通过警务司网站扩大外联范围。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择优填补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关键领导职位，并顾及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特别委员会期待即将对甄选和征聘过程进行审计的结果，并要求在 2018 年底之前通报情况。

1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警力的发展，以便迅速响应外地特派团的需要，也注意到常备警力的利用情况，以及常备警力在特派团支助方面的培训和规划领域的协调不断增加。特别委员会请警务司继续研究常备警力的作用，并查明常备警力在未被部署时可以在哪些领域支持警务司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8 年年底前就该事项作一次简报。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分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以及在这方面的挑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继续提高评价和候选人甄选程序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并提供指导，同时继续弥补现有差距。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发挥其特定专长的职位，包括必须确定为满足特派团特定要求所需的资质，并确认会员国继续努力提供合格候选人员。为此，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成立专门警务小组的呼吁，并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制订一项具体的专门警务小组政策，明确界定这些小组的使用并请订立其部署标准。

14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大幅增加，吁请警务司确保所有联合国警务人员都达到与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部署前培训、装备和技能有关的所有要求。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配备能够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的联合国警察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回顾会员国有责任确保部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

警务人员尊重人权，包括接受关于保护平民、保护儿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并以联合国标准为依据。

1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种与警察有关的培训活动，特别是订正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为建制警察部队提供的一系列训练培训师课程，评估组建警察部队行动能力的资格方案，以及增加经联合国认可的部署前培训方案。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并在捐助者的支持下，毫不拖延地专门为日后的联合国警察核心领导人开设联合国警察指挥官课程。

1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制警察部队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支助和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的安全保障，特别是在公共秩序管理和保护平民方面。特别委员会请警务司继续审查建制警察部队的作用，并查明可以更好地支援特派团工作的领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建制警察部队的需求日增，因此强调建制警察部队的提名/甄选/调遣回国制度必须透明，要求在 2018 年底之前向新的派遣国通报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情况，并指出分派给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必须与特派团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与会员国正持续努力进行合作，以确保建制警察部队得到适当的装备，人员得到培训，以及在必要时能随时快速部署，包括修订评估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业务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

146.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努力，增加女警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是作为单派警察的参与，从而提高执行有关任务的效率作出贡献。在联合国警务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驻发展中国家的特派团内，女警的好处和价值极为重要，而性别方面的敏感认识对于实现任务目标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警务司与会员国合作，吸引更多的妇女从警，并继续执行各项倡议，择优吸收更多女警，特别是高级别女警官，并顾及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应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1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东道国警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包括跨界合作很有价值。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组织就警务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适当时包括进行培训、分享和交流有关信息以及提供专题专门知识和业务支助。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建立东道国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要求在 2018 年底之前通报情况。

14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通报情况，介绍警务司对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所作的贡献。

14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有关加强联合国警察能力的情况，包括对各项任务轻重缓急的安排。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商讨此事。

4. 理论和术语

150. 特别委员会继续确认维和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对有关术语必须有共同的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和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全面彻底的审议。

151. 特别委员会强调并重申一致使用其商定的维和术语十分重要，对此强调，对商定术语的任何改变都应通过该委员会作出。

152.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在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同时，应开启精心规划和设计的平行和包容性和平进程，并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和支持，而且提出明确界定和可实现的任务，以及完善的撤离战略。

G.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1. 概况

1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2086(2013)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就所有有关维和行动的事务进一步与会员国接触，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

1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该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S/2015/682)。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并鼓励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持续审查做到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70/6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经有关机构适当考虑，按照既定程序并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根据审查进程建议实行适当的维和改革。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定期就执行进程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15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本质上是政治工具，应作为一项更广泛的战略加以规划和部署，以支持可行的政治进程和当地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牵头或发挥主导作用。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联合国应重新关注政治、预防和调解的首要性，并需要建立更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还需要采取更侧重外地、以人为中心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156.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多层面维和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刀切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在这方面，应通过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特派团规划阶段尽早查明和审查这些需要。

15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综合评估和规划需要完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冲突根本原因和动态的战略任务分析，以支持战略和政策的拟订，为特派团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切合实际的高度综合规划提供依据。

158.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在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同时取得持久进展，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些挑战相互关联。

15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选对领导人，并确保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领导人能够为往往十分庞大、复杂的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方向和行政管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始终一致地采用明确和择优任用的甄选程序，以确保高级领导人的甄选和任命工作得到加强，支持在职女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人，并扩大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地域代表性。

16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全面分析和政治战略执行有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的授权任务具有一定好处。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沟通和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注重加强分析与规划，包括在安全保障问题上，以便于安理会确定轻重缓急。

161.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15/3)，指出如要成功地完成可能授权维和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人权和保护平民等领域执行的诸多任务，就必须理解安全与发展的密切关联，并从考虑到这种关联的角度采取行动。

16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需要辅之以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阶段快速执行成效和可见度都非常高的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这种活动应作为让社区参与的统一特派团战略中的一部分来开展，同时充分确认东道国政府负有照顾公民的首要责任，而且特派团必须注意不要破坏旨在帮助东道国政府建设履行这种责任的能力的各种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与东道国协商进行特派团过渡规划工作，包括考虑到如何设法尽量减少特派团撤离造成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

16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拟定并参与注重满足眼前需要和长期重建和减贫工作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行为体加强协调对于确保更高效和有效地落实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和满足紧迫的发展需要至关重要。

164.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立安全、加强法治、恢复关键基础设施、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重新启动基本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构成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创造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

16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更加以人为中心的维持和平，包括借助与社区的更战略性接触和对当地观念和优先事项的了解，进行地方一级的分析和规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社区联络助理的工作，并确认民政干事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地方一级监测和促进跨特派团代表权、支持建立信任、冲突管理与和解以及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要成功执行许多维和任务，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与冲突当事方、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当地人民合作，找到政治解决冲突方案，并强调在民政部门中吸纳当地工作人员也很重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并改善正在作出的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

工作，提高其效果，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6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方面的协调。

1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效的全特派团宣传战略可使维和行动能够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进行期望管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提高对联合国人员在复杂和艰难环境中所做工作和贡献的认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2019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概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采用基础广泛的战略宣传策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6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并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治理机构成员的会员国，在同时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地方促进协调一致。

169.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和特派团为支持满足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紧急需要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各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和能力。

2.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2010年10月29日第65/7号、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和2016年4月27日第70/26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2005年12月20日第1645(2005)号决议、2010年10月29日第1947(2010)号、2013年1月21日第2086(2013)号和2016年4月27日第2282(201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2月29日(S/PRST/1998/38)、2001年2月20日(S/PRST/2001/5)、2009年7月22日(S/PRST/2009/23)、2011年1月21日(S/PRST/2011/2)、2011年2月11日(S/PRST/2011/4)、2012年12月20日(S/PRST/2012/29)、2015年1月14日(S/PRST/2015/2)和2016年7月28日(S/PRST/2016/12)的声明。

171.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应将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报告提出的“保持和平”概念广义理解为在考虑到各阶层人民需求的情况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保持和平应被视为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应贯穿于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围绕各方面开展的三大支柱工作，并需要持续的国际关注和援助，

172.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具有首要责任，并就此强调，包容性是推动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所在，目的是确保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求。

173.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必须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由政府 and 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这是国际参与的一项基本原则。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受冲突影响国家之间彼此包容、进行对话、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改善国际支持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建立在东道国战略基础之上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并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并协助动员对这些目标和战略的国际支持。

17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确立一项全面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17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向相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充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7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S/2015/682)，并确认这两份报告都强调保持和平。

177. 特别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特别强调多层次维持和平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利于通过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开展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178.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以便与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协调，促进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防止重新陷入武装冲突，推动可持续发展。

1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赞同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并赞同 2013 年出版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加快执行这些准则。特别委员会期待在 2017 年夏季之前更新这一政策，该政策原定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更新。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所有阶段，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和发展行为体必须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协调、统筹、连贯和整体方法，规划和实行建设和平努力，同时利用各自的优势。应强调要与政府、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进行更有效的互动协作。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授权和接到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规划过程中，从一项行动的最早阶段到其整个周期结束，均应充分考虑到体制建设的要求。

18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担负多层次任务和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应采取有效、统筹、连贯和整体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特别委员会强调，纳入维和特派团授权任务内的建设和平任务应促进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相关的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更密切地协调。

181. 特别委员会强调多层次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a) 协助东道国拟订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重点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创造有利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

建设和平工作，从而协助各国建立和平基础，减少重陷冲突的风险，并营造恢复和发展的条件。

18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适情在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界定和确定建设和平活动，并帮助为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的各个阶段进行建设和平努力，并强调维和特派团承担的建设和平的具体任务应基于当事国的优先事项、具体环境及维和行动相对于当地其他行为体的比较优势。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的战略。特别委员会期待同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进一步执行和更新该战略，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在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的作用方面总结经验教训并评估当地需要。

183.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在适当和符合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维和行动应辅之以建设和平活动，在国家自主基础上促进能力建设，为无缝撤出战略铺平道路，防止再度爆发武装冲突，支持关键任务，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应适当考虑从联合国参与的早期阶段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撤离为止，可以持续不间断地进行这些努力的方式。

184.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任何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有效整合及持续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让各方能够根据各自的强项和实力，明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明确过渡期间采取的方针，以满足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阐明外地和总部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需要取得进展，以便确保采取更可预测和更加负责的对策。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明确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就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和现状进行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进行明确分工支持体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行动。

185. 特别委员会确认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以及支持国家能力发展和体制建设的重要性，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维和行动及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8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的重要性，该机制旨在帮助协调联合国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机制，还强调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有关部门共同向特别委员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酌情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实力、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已获授权的特派团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通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187. 特别委员会鼓励东道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更经常举行的公开协商过程，以便更好地在外地落实建设和平任务。

188.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时必须重点保证这些国家的政府具有所需要的资源能力，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并促进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最后报告(A/68/696-S/2014/5 和 A/68/696/Corr.1-S/2014/5/Corr.1)。

18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为建设和平筹集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190. 特别委员会表示，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和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背后的活动也有损于发展，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通过提供庇护所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共同努力制止腐败，查明、冻结、追回被盗资产，将其归还原属国，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91.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展和深化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各阶段建设和和平的文职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建设和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及妇女和青年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利用来自会员国政府等的可用资源能力，通过政府提供人员的方式，并通过现有的文职专家名册，包括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内的名册，应东道国的要求，并密切配合东道国现有的资源能力，以期加强国家能力。

19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冲突预防作为建设和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预防冲突的资源能力和核心能力。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届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

19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促进协调、合作和一致，避免联合国系统现有结构在执行建设和和平任务方面的工作重复，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秘书处被指定的各部门以及参与建设和和平活动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治理结构的要求行事。

194.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与日俱增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支持各维和行动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和平任务。

195. 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所概述的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高协同效应。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作出努力，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

196. 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和平委员会与各维和行动之间必须密切合作，以利于支持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帮助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顺利过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和平委员会继续互动，包括根据安理会的要求酌

情及时提供建议，以支持安理会审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有关的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任务，同时强调这些任务应该对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注重发展国家能力。

197.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咨询，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包括协助建立所需的长期视角，以便将保持和平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

198.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做法，确保维和行动成功、和平过渡到联合国派驻外地的其他组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印发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期间过渡工作政策，其中包括早期规划、联合国一体化、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发展和交流这五项重要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汇集经验教训所做的努力，以及秘书长所作的进一步澄清，涉及将来如何能够将维和行动过渡工作的经验教训运用到联合国派驻外地的其他形式组合，从而促进保持和平，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与所有相关伙伴的伙伴关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把重点放在东道国自主权和参与上。特别委员会强调，过渡进程中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确保在特派团撤离后仍留在当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行为体有能力保持和巩固以往业绩。

199. 特别委员会指出，必须会同东道国、秘书处和有关合作伙伴全面规划和协调过渡进程。必须早在过渡开始之前就进行这类协调，确保进展的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事项，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任务和责任。

20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按照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5/19)第 112 段的要求作出努力，该段涉及在特派团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提供关于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拟订的建议的信息，以供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就该问题作一次简报。

201.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通报最新情况，说明执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实际上如何影响到总部和外地的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派出代表参加该次简报会。

20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特别委员会鼓励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参与，并在和平进程、规划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以及在公共机构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而创立的各种方案，同时确认秘书长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的作用和努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新的性别平等战略所指出的在建设和平进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她们积极

参与将和平红利利益范围扩展至交战各方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并在当地社区建立应对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所有决策层中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促进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并在所有关于保持和平的讨论中审议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203. 特别委员会强调青年人可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并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的第 2250(2002)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又强调必须考虑如何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努力，为此制订政策，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加强青年的能力和技能，创造青年就业机会，为保持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204.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由各国主导，在起草时应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各国国情。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方案仍然是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的关键战略性组成部分，可为长期建设和平奠定基础，其成功取决于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特别委员会回顾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结论(A/70/95-S/2015/446)，因此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是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在某些情况下是双边一级或多边一级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实施联合国主持下的短期复员援助方案的同时或之后，国家行为体并不总是向延续到维和行动生命周期之后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类似的支助与投资。这种缺乏国家支助和投资的情况使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所取得的成绩面临风险。特别委员会尤其强调，需要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需要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谈判、拟订和执行。

20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所处的环境不断发生变化，而且在这些环境中行动的武装团体也具有不断变化的性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虽然可能已存在一个政治进程，但或许没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依据的现行和平或政治协议。在这种背景下，应该在政治进程的早期阶段就讨论这些方案，以便从一开始就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维和行动。

206.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平衡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所有内容，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统一，并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相辅相成的性质，因此请秘书处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向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有必要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进行全面修订，并赞扬努力采取创新办法应对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展情况监测和评价，以改进循证方案，并注意到最近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包括旨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相关的情况下努力解决青年走向激进化的问题，并协助各国政府防止死灰复燃，敦促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这种做法。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制订政策，如维持和平行

动部编制的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研究报告中所述，支持针对特定群体、包括问题青年的国家以下和社区各级的安保和减少暴力做法。

20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管控战斗人员脱离接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使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人员脱离接触。秘书处应考虑到与联合国大学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编写的关于在暴力极端主义时代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挑战。⁴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确保充分落实现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

2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之初和期间，增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重点应放在适当安排这些工作的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上。

209.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并强调重返社会是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在获得授权支持各国政府的情况下可发挥的作用，包括拟订纳入外地创新方法和做法的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战略。特别委员会还指出，重返社会需要发展行为体尽心尽力提供援助，并强调多年方案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如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指出，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到重返社会的过渡，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因此，特别委员会确认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是防止他们可能重返战斗人员队伍的关键措施。

21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影响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维和人员为自己和平民提供安全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专家组之间的协调可以查明贩运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迹象、模式和趋势，借以拟订威胁评估。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将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情况的资料作为技术评估团的一部分，并反映在维和特派团的行动计划之中。

211. 鉴于在联合国参与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框架内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准备支持潜在的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措，并与相关各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步骤，支助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发展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并敦促维持这种伙伴关系。

212. 特别委员会敦促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同时，以对环境负责和透明的方式对收缴自前战斗人员的武器进行适当的控制、处置和管理。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在区域或次区域集团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适情支持下进行武器和弹药管控活动。

⁴ 可查询：<http://collections.unu.edu/eserv/UNU:6149/UNDDRinAnEraofViolentExtremism.pdf>。

2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多地利用现有机制，如秘书长与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临时任务，在关键的早期阶段增加和及时部署有关工作人员，支持拟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A/67/312-S/2012/645、A/68/696-S/2014/5 和 A/68/696/Corr.1-S/2014/5/Corr.1)。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行为体需要致力投资于长期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超出了维持和平行动周期，缺乏这些投资会危及在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所作的投资与所取得的成绩。特别委员会敦促改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一体化，必要时在重返社会阶段加强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将维持和平行动任务逐步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4. 安全部门改革

2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多层面维和行动的重要方面。在授权开展维和行动的地方，建立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要素之一。

2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可发挥相关作用，拟订联合国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总方针。特别委员会尤其能够通过全面审查和政策指导，在联合国维和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2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国家对保护本国人民安全和管理本国安全部门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通过维和特派团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应建立在国家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并应根据东道国的请求进行。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做法和优先次序和对安全部门改革援助进行协调是有关国家的主权利和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成功、可持续和由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集中努力、专用资源和各方一致的政治意愿。

217.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包容各方，必须让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最广泛的有关各方全面参与。以当地人口的需求为先，包括注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各方面，对于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强加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着重加强东道国制订、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而这一切应当灵活并可调整，符合有关东道国国情。

21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特别委员会强调采取统筹规划等综合办法以及实施和评价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鼓励总部和外地加强这种协调。在这方面，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时，需要考虑到安全、正义与和平方面的协调。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有效统筹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全部门和构成部分层面的支助。

21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开展了各项努力，目前正在通过领导秘书长的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互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股提出的关于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要求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能力。

220.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可与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密切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应要求并根据具体需求，通过维和特派团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可在各类领域提供这类援助，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安全部门立法、安全部门审查、国家安全部门的发展计划、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国家管理和监督能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同时考虑东道国要求援助的其他领域。特别委员会欣见非洲联盟通过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

2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和行动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制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工作取得进展，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A/67/970-S/2013/480)相关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努力加强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的一致支持，并强调应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的基础上编写报告。

22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股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不断努力发展联合国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该指导说明并详细制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的指导意见，还强调必须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该指导说明，包括编制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简要介绍此类指导意见和该股的活动情况。

223.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国防部门改革援助有助于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为 20 个会员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为其中 14 个会员国国防部门改革的具体领域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这种支持只能在获得授权和东道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又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努力审查联合国对国防部门改革的支助情况，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审查结果。

224.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和行动中，联合国在应请求支持国家政府发展安全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这种机构应能为民众所用，并能顺应公民的需求，包括妇女和脆弱群体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能够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注意性别平等问题，支持发展能更好地满足妇女需求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例如，为此部署女性维和人员(从而鼓励更多妇女到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工作)，提供熟悉性别问题的专门人才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225.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编制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该名册向会员国和维和行动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股所作的努力，确保该名册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目前参与较少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体现更好的性别平衡。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实行情况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22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许多会员国所作并通过国际组织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部门改革股继续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

相关的卓越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为已获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足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5. 法治

22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处于冲突之中的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强法治极为重要，这有助于稳定局势，扩展国家权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建立和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确认，能否恢复和尊重法治将取决于各方是否有政治意愿并做出共同努力，同时铭记国家自主权在这方面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就《宣言》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A/68/213 和 A/68/213/Add.1)。

228.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和行动与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可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为提出请求的国家当局提供协助，帮助查明国家关键的法治要务，拟订国家法治战略等，支持协调一致地加强东道国法制机构的初步工作。

229.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各维和行动确保履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所载承诺，即联合国在处理法治问题时将促进落实妇女安全和正义权利，特别是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寻求执法机构帮助提供直接支助。

230. 特别委员会确认，要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必须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处理法治的各个组成部分，予以平衡的关注和支持，并加强司法救助。这种办法还必须切合每个具体的实际情况，设法满足警察、司法和惩教系统的需求，重视它们之间的关键联系。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维和行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发展警务的同时支持加强司法和惩教机构的重要性，以便建立一个能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行使关键职能的协调一致的综合司法体系。

23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状态，就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从联合国维和行动刚开始时就评估、恢复和酌情增强国家和地方的法治能力，使之能够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尊重法治至关重要，这将极大有助于建设和平，实现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此外需要为加强法治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最近特派团预算中编列了方案供资，这将加强东道国的法治能力，同时尊重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特权。

23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更加明确、具体地阐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法治工作，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获得授权的地方，继续确保从一开始就将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包括纳入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规定的综合战略框架。应全面执行这一任务，以加强和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承认恢复和尊重法治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国家相关行为体。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最近维和任务中采取创新办法，为恢复

法治加强本国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从而维持基本法律秩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3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从设立新的维和特派团之初就向东道国提供全面、综合的法治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与常备警力一起在某些维和局势中做出的贡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继续需要援助，承认需要按照联合国现有规章条例加强其能力。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需要政府提供惩戒工作人员，并注意到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部队组建能力。

23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日益需要在维和特派团内设置法治、警察、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职能。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应东道国的要求，并与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通过现有的文职专家名册以及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继续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包括会员国政府提供的人员，建立国家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高效、有效和灵活的征聘程序对确保及时向特派团部署合格人员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可快速部署的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作为一种创新模式，正在努力应东道国要求支持它们的需要，并强调必须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8 年年底之前通报该专家组的活动情况。

2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更新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和《联合国和平行动司法协助政策》。

23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是经授权后维和行动的牵头机构。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相互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并确保将这种做法有效纳入法治援助的规划与实施。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2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被指定为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这种安排，联合国各实体在维和行动中联合规划和提供法治援助，从而为提高实效和效率创造了机会。

238.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司法事务和惩教人员能力，使他们支持国家法治机构的工作产生最大影响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为司法事务干事不断提供法治培训，为政府借调的惩教干事开设部署前培训课程，并强调需要相应的充足资源。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继续支持为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司法事务和惩教干事编制和提供专门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维和

部在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实质性资料，说明总部和外地的司法和惩教能力及活动。

23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厅的工作有助于加强该厅各部门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24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授权已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重要步骤，更加关注维和行动中的惩教工作并为其增拨资源。具体而言，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增加提供惩教干事的国家数目，使秘书处能够应对当地新出现的局势。

24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的开发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指标应由东道国主导执行，适当时由维和行动在其任务范围内予以支持，并要求定期通报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这些指标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2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有效地支持司法和惩教部门，并注意到它们在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司法制度必须顾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特派团日益在法治机构受到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严重有组织犯罪挑战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上述领域支持国家当局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并结合具体国情立即恢复或建立法院和监狱设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这方面活动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已实施的相关构想和技术准则的补充资料。

6.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24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维和行动中加大力度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42(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2015/716)，其中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并指出妇女参与各级工作是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业务成效、成功和可持续性的关键。

24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及所有有关主席声明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5/187、66/130 和 67/144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

2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2014-2018 年前瞻性性别平等战略已最后确定，并期待在总部和外地及时充分地执行该战略。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收到概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同时考虑到和平与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246.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来自外地的报告和委员会已收到的报告不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对性别问题

有敏感认识的报告和冲突分析培训，尤其面向规划和预算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向安全理事会作的情况通报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分析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同影响，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在维和行动中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

247. 特别委员会欢迎若干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开放日”活动。为了确保这些活动产生最大成效，特别委员会鼓励各外地特派团定期与当地社区协商，特别是与妇女团体协商，筹备开放日活动。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酌情在外地行动举办开放日活动，并增加活动次数。

248.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使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确保妇女代表加入各级决策机构。为了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工作取得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加强为性别平等工作队任命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能力，并支持满足这两个部对增强性别平等知识专长的需求。特别委员会确认，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为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49. 特别委员会仍然对妇女在总部和外地各类各级联合国维和人员(包括高级管理职位)中所占比例较低感到关切。特别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最近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并呼吁秘书长根据现行相关规则和条例提高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扬为促进和推动妇女任命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如高级妇女人才甄选举措等，并敦促执行现有和以往建议，探索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部工作人员为女性工作人员举办辅导方案，促使妇女获得晋升。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名更多妇女，包括提名妇女担任最高职位。

250. 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欢迎努力大幅增加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部分的妇女人数。

251.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制订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队和警察组建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制订和实施各项措施，包括辅导方案和征聘新的女性工作人员，以支持在职女性工作人员升任高级领导职务。

252.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女署加大合作力度，确保各特派团从妇女署获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需的政策、实务和技术支助，从而得以开展更加关注性别平等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维和部与妇女署之间的协调活动。

253.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是特派团高层领导人的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问责制在执行这一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把性别平等目标作为一项个人业绩指标，纳入总部和外地特别代表和特使契约。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即将联合国维和行动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

问设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设在需要性别平等知识和经验的特派团职能部门的性别平等专家为其提供支援；特别委员会呼吁将性别平等高级顾问和其他性别平等干事迅速部署到已经设立这些员额的维和特派团。

254.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通过把有关指标列入工作计划和电子考绩文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有人员中加强落实和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后确定并分发了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高级管理层核对清单。

2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培训单元，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单元，并且必须将其纳入认证制度。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和更新性别平等培训战略，同时考虑到最近的审查结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文职人员必修在线培训课程，并吁请维和部审查和加强为部队特遣队和警察特遣队提供的部署前性别平等问题培训。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制订培训单元，以增强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的能力，更好地将性别平等纳入特派团主流。

25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利用现代技术向维和培训机构推广标准化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也鼓励在维和行动中实施性别平等和警务方面的标准化最佳做法工具包，并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推广现有的性别平等培训工具，还鼓励它们充分利用这些工具。

257.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整个规划、任务拟订、执行、审查、评价和特派团缩编过程中都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和技术知识，确保在每一阶段都统筹顾及妇女的需求和参与。据此，特别委员会鼓励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拟订具体的规划和分析培训。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在战略和技术评估团中安排性别平等问题专业人员，以确保在规划新的特派团和审查在役特派团时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与妇女署协调，已为过渡期特派团制订指导意见，并期待了解其最新执行情况。

258.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应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S/PRST/2012/3)的要求，始终遵行安全和道德惯例，维护受害者的尊严。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继续有效地支持落实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报告安排，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上述特别代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的规定，促使冲突各方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并注意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259.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并强调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设法满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本国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

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附件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权行为并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以迅速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从而避免被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260. 应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1889(2009)、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的呼吁，特别委员会确认，妇女保护顾问对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落实和加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些顾问在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处理各种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宣传和建设性地与冲突各方接触，协助加强保护活动，并推动建设特派团人员对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妇女保护顾问在所有相关外地特派团的部署和工作情况，并强调需要支持妇女保护顾问进行宣传和执行任务。特别委员会呼吁在已设立妇女保护顾问员额的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这些顾问，并呼吁警察、军事和其他部分与特派团内部的妇女保护顾问、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密切协调。

2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制定完成一项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期待该政策在总部和各特派团得到充分和及时的执行，并强调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继续与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就同一专题编写了一本手册，作为制定全特派团预防和应对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是否有必要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更新政策和手册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62.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以及部队指挥官编制完成了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培训材料，包括为协调人提供的关于协调人作用和责任培训，以及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材料，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南。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业务指南和培训材料得到有效利用，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业务指南在外地的实施情况及影响。特别委员会促请部队派遣国利用这些材料。

263.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努力按照执行战略，包括通过现有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在军事厅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和协理专家，执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向大多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专职性别平等问题军事顾问的决定。特别委员会鼓励军事厅根据最近几次审查情况，审查和更新《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资料，说明《指导方针》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及其对执行维和任务的影响。

264. 特别委员会强调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各维和特派团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及时向总部全面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妇女署等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它们履行各自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特别代表在下一届实质性

会议之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会议通报情况。

265. 特别委员会重申，妇女保护顾问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在维和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对执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供进一步审议。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266.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处理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关于主流化和维和的政策指示，并重申大会第 69/157 和第 70/137 号决议及以往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第 2068(2012)号、第 2143(2014)号和第 2225(201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建议酌情在维和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并鼓励在所有相关维和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让保护儿童专家参加技术评估团和对维和特派团的战略审查工作。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相互开展协作，使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协调一致、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267.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工作，并注意到目前正在执行该政策。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部就执行该政策的影响、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挑战作通报，并期待秘书处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保护儿童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68.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特派团中的保护儿童顾问在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就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向特派团高级领导提供咨询的作用，把儿童保护纳入特派团工作的主流并就儿童保护为军警人员提供培训，让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为了终止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格目的与冲突各方接触，共同领导安理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书面简报，说明合并保护职能可能对履行已获授权的保护职能产生的影响，供其进一步审议。

269. 特别委员会申明，必须继续确保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培训，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更新培训方案和材料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方案和材料对于确保有效、全面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预防措施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欢迎启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开发的儿童保护问题部署前培训单元，鼓励继续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关于儿童保

护问题的专门培训单元，请维和部提供这些培训单元，并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所有区域和国家维和培训中心酌情充分加以利用。

27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和第1998(2011)号、第2143(2014)号和第2225(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请维和部向其通报涉及联合国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政策，并随时向其通报关于军队将此类儿童移交民政当局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制订情况。

2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即禁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多次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的附件的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敦促它们采取行动停止这种侵犯行为，与相关特别代表接触，以迅速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避免暂停参加维和行动。

8. 保健问题与维持和平

27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若干与保健有关的问题仍然是外地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今天的维和行动迫切需要秘书处和会员国共同努力，提供医疗支援，包括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医疗能力、标准和设施。

2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维和行动的医疗和保健，这符合所有人员和派遣国的利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发布新版《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其重点将是所有外地特派团应对伤亡措施和医疗业绩框架，以改善联合国保健设施的保健质量和安全、基本急救培训以及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程序。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正在与会员国磋商，订正该《手册》，并监督这种针对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框架，以确保医疗支援适应维和行动面临的新现实和新挑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7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特派团在持续应对医疗急救和伤员后送方面遇到挑战。要作出快速即时应对，尤其是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逐步建立医疗能力的传统做法是不够的。及时可靠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应是特派团开办期间的优先重点，而且必须在整个特派任务期间都持续不断予以优先重视，这包括航空医疗后送小组和夜间飞行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确保让受伤维和人员迅速安全通行。还应制订明确的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能力标准。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外勤支助部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航空和伤员后送准则和内部程序，以确保各特派团能够达到伤员后送的国际标准。

275.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它认为联合国应尽量从严制订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免受创伤、传染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特别委员会继续强

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及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包括确保达到接种疫苗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努力，协调部署前和有关国家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既定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疗风险培训，还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包括在特派团内进行上岗培训和同伴教育，从而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人数。

276.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标准化医疗框架的价值，以及制订保健质量和安全准则和明确的最低标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有适当的医疗设施，并定期核实是否达到必要的标准，派往任务区的医务人员、包括了解维和东道国地方病的军医是否合格，以便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的医疗照顾并具备所需要的起码语言技能。

277.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收到关于外地疾病及伤亡的原因和发生率的信息，以及关于医疗数据标准化和简化报告系统在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实行现况的信息，其中包括调回本国和死亡数据。

278.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的诊所成功实施了 EarthMed。特别委员会鼓励在所有特派团的所有医疗设施进一步实施 EarthMed。

279.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正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可能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病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盼望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280. 特派团行动区爆发埃博拉病毒的情况表明，此类公共卫生危机可对当前维和行动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方面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埃博拉影响地区的联合国人员。特别委员会欢迎 2016 年全球应对卫生危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70/723)，并请秘书处将行动经验教训纳入准则和内部程序，以应对未来的公共卫生危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通报一次进展情况。

281. 特别委员会支持医务司和医疗支援科努力规范维和特派团中保健质量管理和病患安全的关键方面，为此确保在维和行动的所有医疗设施和救援链的重要程序中以及在持续护理病患方面实行联合国公认的标准。这些标准将使本组织能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提供高度可靠和连续一致的高质量、及时和反应灵敏的医疗支援。这些标准可以稳定或改善病患整体康复结果，有可能提高依靠联合国医疗支援并理应得到有效、可靠和安全保健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信心。

28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维和行动都部署在比较复杂和危险的环境中，因此，伤口迫切需要立即加以处理。特别委员会要求医务司和医疗支援科与会员国合作，确保所有维和人员都受过必须参加的急救训练。此外，要求医务司和医疗

支援科确保所有部署的医务人员资格和能力在部署前均为最新并经过核实，而且他们都完成了必须参加的部署前医疗培训。

28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除了医疗设施标准外，还需要精简医疗方案，以保证医疗支援的质量，加强有效协作。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医疗方案，并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进展情况。

28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提供反应灵敏的医疗服务，这一点对于在高风险或不稳定环境中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来言特别重要。医疗服务需要进行熟练的急救，目的是在受伤后 10 分钟内救命延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酌情在外地部署更多熟练的急救人员，并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探索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2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所有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卫生不仅对个人重要，而且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组织复原力和生产力也很重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制订一项联合国精神卫生战略。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部署前、部署和部署后阶段所有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卫生状态良好。

28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外勤支助部需要缩小特派团授权任务与特派团现有能力和人员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医疗标准并考虑到当地的需要，为消除这一差距使用商业医疗服务，同时特别注重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征聘人员，并要求在 2019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就此问题通报情况。

9. 速效项目

287. 特别委员会确认安全与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欢迎各维和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强调速效项目能够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赢得人们对维和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因此对顺利执行各项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实施综合特派团战略和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及实现其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当地情况和需求。

288.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获得核准，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289.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外地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290.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291.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在相关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与当地居民协商，

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以确保当地居民的需求得到满足。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实行快速和灵活的程序，促进执行速效项目并妥善分配资金。

292. 特别委员会欣见秘书处根据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4/19)第 142 段的要求，在考虑所有有关方面的情况下，在修订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处确保就此问题向维和人员提供的指导符合经修订的政策指示。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参与速效项目管理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大力强调这种培训对执行综合特派团战略非常重要。

10. 保护平民和其他授权任务

293. 特别委员会肯定保护平民作为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重申，应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执行保护平民和其他所有授权维和任务。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当前一系列重要的授权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和扩展其管辖范围；支持政治进程；在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威胁的平民。这些任务的执行应该是全面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该进程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9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强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所有活动中，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必须酌情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和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活动支持但不取代国家当局的活动。就此而言，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继续优先重视促使所有国家和其他适当的有关行为体了解、尊重和遵守其根据《宪章》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95.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政治解决冲突的优先性，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可包括特派团所有部分为防止或应对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根据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力，为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安全保障，同时又不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29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根据授权保护平民是整个特派团的任务，需要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采取统筹办法，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当地社区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协调，以建立和保持保护平民的环境。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总部和外地的所有有关联合国行动者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工作。

297.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与东道国协商，并与其他部门合作，可以在支持东道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确保对军事和警察行为体在保护平民方面各自相关但不同的作用和责任加以明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的关于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方面作用的准则，以及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警察培训制定了综合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有关事态发展，包括军事和警察部分的作用和任务的差别。

298.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改进包括保护平民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的规划流程和为维和人员(包括特派团高层领导)提供的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培训单元。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面保护平民培训材料是一套综合培训材料,结合了针对维持和平行动军事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儿童保护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培训内容,供部署前和随团培训使用。特别委员会要求扩充培训材料,以涵盖警察维和人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执行和审查培训材料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这些国家能够协助提高这些材料的实效。

299.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对所有部署人员、特别是指挥官进行全面的部署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发布的所有相关政策和准则,使他们能完成任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行动和战术层面提供关于保护平民的具体全面培训。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综合培训处目前正在对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有关该报告的情况。

30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投送力量提供保护”的试点模式已经启动。该模式要求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保持高度机动,能够在安全局势恶化的最初迹象显现时进行临时部署,以防止暴力行为。

30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非武装战略作为有效保护平民的政治手段具有重要意义,可帮助结束暴力冲突,提升各方对和平解决方案的信心,并致力于推进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考虑到非武装保护平民的积极贡献,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应尽一切努力利用非暴力的做法和当地社区的能力,以支持建立一个保护环境。

30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充分和及时评估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和能力,以及特派团通过全面方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的能力。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执行该任务所需的资源和培训,包括人员、机动资产和收集关于平民所受威胁的及时、可靠和可执行信息的能力,以及利用此种信息的分析工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方面的进展情况,该汇总表是得到授权后确定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参考工具。特别委员会强调,包括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继续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在汇总表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审议该表。

30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授权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使用武力以应对平民受到的人身暴力威胁时,必须履行适用的法律义务,并遵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和特派团特有的接战规则。

304.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努力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效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任务是所有利益

攸关方的责任，而且取决于若干关键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界定的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各级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问责；充足的资源；政策、规划和业务准则和培训。在这方面，如本报告第 102 段所述，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为所有相关文职和军警人员制定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业绩评价标准。

3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执行这一任务而言，与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就特派团的保护平民任务及其相关业务能力和资源进行战略沟通至关重要，并请秘书处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努力。

30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不断提出提议，包括关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应对妨害平民情况的能力，包括向这些国家提供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援及培训。

30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在确定何时何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对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威胁评估。

308. 特别委员会确认，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大部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因此强调承担此项任务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确认，在获得联合国授权的任何地方，要成功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特别是在受到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时在有效部署区内，就必须由特派团所有有关部分协调应对。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担负保护平民任务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必须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订并酌情更新全面的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特派团总执行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尚未执行这项任务的特派团这样做。特别委员会回顾本报告第 1 段，注意到在 2015 年举行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由若干国家作为非联合国自愿原则通过的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30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改进和制定与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任务有关的政策，并强调需要与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密切协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即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政策进行审查，并认为可以利用修订政策的机会，吸纳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确保指导方针适用于当前的行动环境。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审查之前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

3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倡议酌情与有关行为体(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调查有关保护平民的事件，并注意到他建议更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并请秘书长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些建议。

3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起草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特派团继续酌情参照《框架》，制定和更新此类战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

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

312. 特别委员会确认各特派团必须评价和报告所有授权任务的情况，包括保护平民的情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和和责任领域，确保它们更好地报告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事件。所有相关信息应及时提请总部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应酌情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参照特派团特有基准就其授权任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包括说明定量数据以外的成果和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记录维持和平行动中平民伤亡情况的好处，并要求所有相关特派团都保存这种记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期间通报这些记录方面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正保护平民影响指标，并鼓励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酌情采用这些指标。

3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各维和特派团在业务层面和战术层面拟定了现有措施。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保护平民基准指南，各维和特派团可据此制定自己的指南，包括应对来自不同类型武装团体威胁的方式。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参与的情况下，继续努力满足它们对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南的需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对特派团人员进行调查。

31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继续需要对维和特派团执行的保护平民战略进行有效的常规评估，同时考虑到参与拟订战略工作的会员国、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等有关行为体的意见。

315.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保护平民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和做法。

3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平民地点的使用情况，请秘书处审查对目前和今后维和行动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已制定预防此类地点用于相反用途的程序。

317.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当地居民以及包括社区性组织和妇女及青年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评估对平民的威胁以及帮助建立信任和保护环境。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负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分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落实宣传和外联战略。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设置平民保护高级顾问以及派遣联合保护队、东道国社区联络助理及人权和民政干事等做法，依照任务规定改进地方层面的分析和接触，并协助管理当地社区对维和特派团作用、机会和限制因素的期待。

3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女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数目增加，有助于提高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成效。

31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以协调和可行的方式在维和行动中推动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

还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就有关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各相关行为体的不同角色和责任，继续改进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工作。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酌情就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320.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非联合国部队酌情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协调。

321. 除非另有说明，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以下简报和(或)更新资料：

(a)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拟定联合国警察保护平民作用准则的相关事态发展简报，包括区分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作用和任务；

(b) 秘书处关于用于部署前和随团培训的专门培训材料的简报；

(c) 关于综合培训处进行随团培训需求评估报告的简报；

(d) 关于“通过投送力量提供保护”试点模式执行工作结果的简报；

(e) 关于记录维持和平行动中平民伤亡机制的简报；

(f) 关于保护平民地点使用情况的简报，包括对目前和今后维和行动的影响；

(g) 关于维和行动采取措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的最佳做法的简报；

(h) 关于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方式的简报；

(i) 关于保护平民政策审查工作、保护平民执行情况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和问责政策制定工作(在本报告第 102 段中概述)的进展以及关于改进保护平民方面战略沟通的活动的简报。

H.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

32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1353(2001)和 2086(2013)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6)中的规定，以及主席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说明，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加强安理会同这些派遣国之间的关系。

323.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务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已加强和改进的规划过程中提出意见，并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面对新挑战和新需求时的各种需要。

32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编制相关的政策文件、指南和培训文件、手册和规章条例，同时借鉴它们的意见，顾及它们的合理关切。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联合国维和资源中心网站，向特别委员会成员及时分发政策文件、指南和培训文件、

手册和规章条例。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派遣部队和警察进行的评估、咨询和部署前访问是部队组建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32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时提供资料，说明当前行动和技术评估团的最新动态，以及影响到其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与特派团内的重大安全事件有关的紧急情况。应当在召开此类会议之前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以及相关战略和技术审查结果。

327. 特别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一致努力改善在挑战性环境中开展行动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并强调需要尽快商定谅解备忘录，将其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主要法律联系。

328.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每周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包括各个联合国机构的宝贵贡献。尽管如此，特别委员会仍认为可以对通报会进行改进，以提高通报会对会员国的价值，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7 年 11 月之前评估和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并落实这些改进。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通报会上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散发通报会的通知。

329.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对有效执行该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必须同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协商，并定期向其介绍与该办公室有关的任何新的事态发展。

33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联络工作，以便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如何处理各国政府、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问题，并了解空缺情况和联合国的征聘过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作出的努力，比如半年一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外联圆桌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确定本国有哪些机构和组织愿意加入使外联工作产生倍增效应的网络。

I.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331.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维和的总体环境不断变化且具挑战性，强调负责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方之间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三角磋商有许多不同的种类和形式，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举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正式会议、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举行的专题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的公开专题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个别理事国召集的非正式讨论。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集体共同努力，使这些会议更有成效、更具代表性、更有意义。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改进会议的时间安排和频率、互动程度和透明度以及合作伙伴之间的信息流动，使安理会在就维和任务作出决定时能够充分考虑到外地工作人员的意见。

33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持续的三方协商基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调解机制以及关于维和问题的包容性专题辩论，对于就适当对策及其对任务规定和开展行动的影响达成共同理解必不可少。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自己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此举大大有助于行动规划，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有能力满足新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协商平台，必要时改进这些平台，以评估维和行动的兵力和组成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当地情况的变化做出调整。这些协商不应限于有关行动任务的问题，还应涵盖以下领域：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战略部队的组建；性别；行为和纪律，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能力、业绩和装备；本国限制条件。

33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落实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3/630 和 S/2017/507)以及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 2011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1/17)中向秘书处提出的所有措施，包括遵守报告最后期限，将秘书长关于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及每月 15 日前就安理会预定在下一个举行关于个别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以便这些国家能够适当进行准备并更有效地参加会议。

3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互动对话和主动积极参与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在三方会议上提供更以讨论为导向的通报，不要只复述相关的报告。特别委员会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针对这些通报提出更主动积极的意见，使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335. 为了确保一致努力和对任务做出共同的承诺，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应参加定期、包容和有意义的协商，包括就任务的任何变动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鼓励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定期和及时举行非正式对话会议，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以及为应对特派团行动环境的任何重大变化，并建议保持和加强这种会议。

336. 及早就制订行动构想进行协商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益，以免在任务规定最终确定之后还提出附加条件。

33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不断需要增加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的数目，并在这方面呼吁秘书处继续改进与各会员国的信息分享和协商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参与协商，讨论在役和新设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接战规则等事项，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做出承诺前明确表达对这些国家的期望。

338. 特别委员会肯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强调必须继续利用该论坛讨论专题问题，并更深入、有意义和及时地讨论具体维和问题。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承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该工作组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讨论(见 S/2017/507，附件，第 91(i)段)。

339.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启动新的维和特派团或对在役维和特派团进行重大整编之前，秘书处必须向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能力、部队组建和后勤资源需求的早期评估。

34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视需要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而且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这些国家。

341.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持续协商，尤其是任务相关问题方面的协商，尚未充分发挥潜力。特别委员会 2017 年认识到有机会改善现有的三方合作机制，邀请会员国启动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商讨改善三方合作的方法，并提出建议供 201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下列准则可被视为改善现有三方合作机制的机会：

(a) 三方合作的模式应包括定期进行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b) 在安排三方会议时，必须考虑到发布秘书长报告的时间表以及任务期限延长的最后期限，同时提供足够的时间，让各代表团向其中央政府和驻地维和人员征求意见和反馈，这有益于进行富有成效和透明的讨论；

(c) 秘书处应在每年 1 月底向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延长任务期限的年度日程表和预期的秘书长报告；

(d) 出席正式或非正式三方讨论的邀请应说明会议的目标，概述将要讨论的专题和问题，并附上相关资料，例如秘书长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和决议；

(e) 透明度十分重要，以确保各方之间保持信任，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为协商提出意见；

(f) 尽管继续保持非正式性，应在一定程度上定期并可预测地举行各种形式的非正式三方讨论；

(g) 非正式磋商的频率和时间安排应在有关会员国之间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召开关于同一议题的会议；

(h) 为了提高透明度，非正式会议召集人可通过特别委员会邮件地址列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此类会议，同时酌情提供受邀代表团的清单；

(i) 敦促秘书处帮助提高正式和非正式三方协商的讨论质量，为此及时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其中应包括对关键资源差距和限制因素的实际评估；

(j) 合作伙伴参会时应准备好开展有意义、包容各方、积极且有活力的协商，以便在三方协商中可以提供反馈和交流意见；

(k) 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继续作为论坛，用于讨论专题问题以及对具体维和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342. 特别委员会邀请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在随后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评价和审查三方合作机制的效率和效力。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类似做法，探讨可以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的与联合国维和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34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维和战略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 4 月签署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为加强伙伴关系提供了全面的战略愿景。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可以将联合框架作为基础，以更系统、可预测和战略的方式进一步深化联合国-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执行联合框架。

344.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注意到秘书长强调建立更强有力的维和伙伴关系，承认区域安排可以根据《宪章》第八章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冲突局势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特别委员会鼓励根据秘书长关于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和 2320(201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

345. 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区域安排或组织通过能力发展等方式，在支持联合国维和及增强其成员国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方面做了宝贵工作。特别委员会承认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在加强其与联合国之间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它们为支持联合国维和持续开展工作。特别委员会知悉 2012 年 9 月 28 日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达成的一份考虑援助联合国维和活动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的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委员会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一份互换照会，旨在加深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作。此外，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寻求新的机会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接触。

34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开设一个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络处可以带来附加值，并吁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特别委员会期待召开 2018 年 7 月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联盟各专门组织代表合作大会，以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制定今后合作路线图，包括维和领域的能力建设。

347.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区域安排就与维和警察有关的问题开展协调。特别委员会特别鼓励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让区域组织能方便地查查询该框架和相关信息。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区域组织之间增加关于框架执行工作的合作，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及进行能力建设。

348.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在落实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合作的所有战略方面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包括为此确保将性别平等分析和妇女参与纳入各项评估、规划和行动。

34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及进行合作日益重要，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战略层面的参与机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这些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一起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以提高有效协作能力。特别委员会肯定秘书处目前在总结合作的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对秘书处愿意增进和寻求新的机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就一系列问题进行接触表示肯定。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探讨交流有关信息的可能性，以提高有效协作能力，增强行动实效。

350.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就维持和平开展的密切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机构关系和战略伙伴关系，这一点反映在联合国-欧洲联盟 2015-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与危机管理战略伙伴关系中，并期待后续落实该伙伴关系。

351. 特别委员会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的机制，尤其是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和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用于在东盟内部和在对话伙伴中间分享维持和平行动相关问题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包括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保护平民战略和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开展《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联合活动所作的种种努力。

3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协调和规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规划平行或按顺序开展的行动，并强调需要总结从区域牵头的维和行动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的所有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还重申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以改进建设和平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增强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这方面工作的一致性及互补性。特别委员会还鼓励通过加强战略协调和行动协作建立政治伙伴关系。

K.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35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具有战略性质，已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演变发展，并有助于有效应对冲突。特别委员会赞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作出关键贡献和发挥关键作用，并表示支持它们在非洲大陆上开展的维和活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应基于协商、各级定期会议、联络办事处、就当地冲突局势进行密切合作和共同分析、相对优势和分工，以更好地应对非洲当今冲突的复杂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勤支助部和非洲联盟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两项协定，分别涉及非洲联盟人员参与行政和资源培训方案和设立工作人员交换试点方案。

35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满足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非洲大陆维和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6/780)和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非洲联盟承诺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时，必须加强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安理会第 2320(2016)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审查和评估各种机制的结果，包括进一步就非洲联盟相关提案进行合作的备选方案。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现行经费筹措和支助机制的联合审查报告(A/71/410-S/2016/809)。

355. 特别委员会强调，如上述报告(A/71/410-S/2016/809)指出，依照《宪章》第八章，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并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资金筹措必须具有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第 Assembly/AU/Dec.578 (XXV)(2015 年 6 月)、Assembly/AU/Dec.602(XXVI)(2016 年 1 月)和 Assembly/AU/Dec.605(XXVII)(2016 年 7 月)号决定。此外，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按照其第 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的规定审议非洲联盟的提案，包括关于资金筹措和问责能力的提案，同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关于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争取联合国摊款的决策过程的报告和若干建议，以促进按照既定程序和各自权限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讨论。

35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在维和领域加强区域安排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并强调区域安排有责任通过其成员的捐助及合作伙伴的支持等方式，保障其自身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区域安排日益增加的贡献以及为进一步增加贡献所做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确认，一些区域安排在确保以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方式提供资源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因此欢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特别委员会又确认，非洲联盟需要执行非盟和联合国的财务透明度、人权以及行为和纪律政策与安排，然后才能考虑由非盟使用联合国摊款。

35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区域组织作为冲突局势的第一响应者所发挥的作用。即使在存在非常规威胁的危险环境中，非洲联盟也对非洲大陆的维和努力作出了贡献，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赞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八章授权进行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应得到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并获得相关后勤服务、推进手段和设备。

358. 特别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关系，并着重指出，必须深化和加强这一关系，以确保对新出现的局势快速作出适当反应，并为在非洲大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拟订有效战略。特别委员会还确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非洲次区域组织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对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59.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在应对共同关心的问题时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并

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部署前联合规划和联合任务评估进程，以促进共同理解，增进维和特派团的实效。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如上文所述采取各步骤，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展更具战略眼光的伙伴关系。

360. 特别委员会欣见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非办在加强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对非洲联盟-联合国的合作以及联非办的组织结构和能力进行评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伙伴关系需求，并要求通报有关此问题的最新情况。

361. 特别委员会确认，除了目前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外，需要不断向《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下的非洲联盟委员会维和行动提供行动支援和规划支助，以及长期能力建设支助。这包括支持目前正在开展及未来有可能启动的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并向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组成部分的非洲常备军提供拟订政策、指南、理论和培训材料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鉴于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已经结束，特别委员会对在这一方案下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期待看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今后的发展情况，非洲联盟大会已确定以此作为十年方案的后续方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发展非洲常备军及其运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喀麦隆杜阿拉启动非洲常备军大陆后勤基地。此外，特别委员会期待非洲常备军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和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为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及其五个区域机制作出努力，确保非洲常备军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全面运作，包括进行“非洲和平”演习。

362.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在维和方面加强对非洲联盟的培训支援、后勤支援和其他形式的支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在促进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培训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少被聘为社区联络助理的妇女，非洲妇女干事作为军事观察员和警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部署讲阿拉伯语、法语和斯瓦希里语的女警将可填补关键的能力差距。特别委员会欢迎联非办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特派团规划、拟订理论和政策以及提供军事、警察、后勤、医疗、人力资源、采购及其他特派团支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协作。特别委员会欣悉非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五年方案，努力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36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发能体现共同愿景的创造性和灵活性的过渡工具箱，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适当时候酌情使用，为今后的过渡进程提供参考。特别委员会又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逐案探讨制订针对具体情况的特定基准，考虑到相关国家的需要和当地局势，可采用这些基准确定应当在何种条件下实施过渡。

3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启动的联合工作，旨在制订非洲联盟军警人员转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的标准程序，并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过渡问题的信(S/2015/3)，其中通报了这方面的最新进

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要求再通报一次正在进行的过渡工具箱联合制订工作的最新进展。

365. 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建设非洲会员国的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强化非洲新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366.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对非洲维和培训中心的国际支持，这些中心是部署非洲维和部队必不可少的工具。

367. 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升能力，使其能够在非洲大陆迅速部署维和部队，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非洲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对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表示欢迎。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启动的三方伙伴关系项目最近取得的进展，该项目旨在提高非洲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迅速部署建筑工程能力以及信号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提供专门装备或资源的第三国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安排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鼓励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查明可能需要的其他能力，从而扩大这些安排。特别委员会又鼓励具有所需技能和能力的会员国支持这种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探讨适于非洲联盟快速部署能力落实这一安排所需的外勤支助备选办法。

36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共同制订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其中规定了基于早期、持续和全面协作的伙伴关系原则，以期两个组织的目标和努力达成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随着这个框架的发展，必须考虑到从过去联合国-非洲联盟协力维和得出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通报最后敲定的框架的最新情况，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9和A/70/579/Add.1)，该框架定于2016年最后敲定。

L. 加强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369. 本组织在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方面面临各种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各方应对这些挑战。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五年期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下采取的措施，以统筹、问责和透明的方式提高服务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并鼓励外勤支助部进一步改善外勤支助服务的提供，同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任何余下的活动。

370.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必须在其维和行动中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外地和以人为中心的组织，这需要采取现代化的做法和组织结构，以便能够在外地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对措施。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实现这种灵活性、机动性和应对能力，就需要与会员国进行包容各方的切实协商，实行短期和长期行政和体制改革，并鼓励秘书长赋予外勤支助部所需的适当授权，使它能够支持更有效率地管理以外地为重点的政策和程序，以加快服务提供和征聘工作。

371. 鉴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订新举措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各该外地特派团领导层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这种举措应以经验教训为依据，要体现在新政策之中，同时借鉴各会员国的经验，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应优先重视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反应能力、问责制、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所作的最终评价，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报告进展情况和评估成果的基准，并且提供关于计划开展的战略后活动的信息。

37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在一次情况通报中介绍今后如何加快特派团的开办速度。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快特派团开办的速度以及所有类别人员、后勤和设备的部署速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特派团开办和应对危机制订长期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将在秘书长证实危机或紧急情况生效后生效。特别委员会仍然关切征聘和部署文职人员所需的平均时间，特别是在特派团开办阶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承诺对与外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行政程序进行审查，并敦促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在 2016 年 9 月之前完成这些审查。

373. 特别委员会确认，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的目的是提高特派团开办所需的速度和可预测性，并使基础设施的快速部署能够支持正在部署的特遣队。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开发预定的单元和成套服务，着眼于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

374. 特别委员会期待在役特派团酌情落实根据战略部署储存配置的经确认的单元和相应成套服务，以便能够向特遣队提供更加充足、灵活的后勤支助。

3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在为有关特派团服务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建议所有维和特派团都应考虑与某个区域或共享服务中心建立联系，以确保业务连续性，提高标准化水平，保证一致性和质量控制，加大提供服务的规模经济效应并与全球服务模式的演变保持一致，并保证迅速支持新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创立任何新的区域服务中心之前需要进一步与会员国协商。

376. 关于区域服务中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非正式通报会上提供关于该中心目前工作的最新情况。

3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改革供应链管理并解决其管理缺陷问题。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处应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制订和实施供应链管理办法，以改进维和特派团的支助事务。应加强维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反应能力、问责制、透明度、成本效益及业务实效和效率。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全面通报为进一步改进供应链管理作出的最新努力。

3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往往留下很多环境足迹，并欢迎联合国作出积极努力，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按计划更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政策和废物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行动计划，并鼓励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资源，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水资源，减少废物生产，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与保障。

379. 特别委员会强调透明的采购程序对于高成效、高效率地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妥善进行采购进程的积极影响，强调采购人员应训练有素，并应遵守廉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38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当地采购，并酌情更新和修订现有规则和条例，以期在相关情况下优先考虑当地能力，同时尽量减少对经济可行性以及当地社区社会规范和做法的干扰。

38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努力使其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现代化，包括加强外地的连通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将这一问题列入以后关于外勤支助的情况通报会。

38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特遣队负责部署六个月住宿方面的自我维持能力，此后，联合国报销住宿费用或提供住宿。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外地住宿标准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支持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和第五委员会 2017 年审查并酌情修订现有住宿指导原则，以确保切实遵守相关的联合国健康、环境和技术标准。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以及为每个维和行动适当采取的措施通报情况。

38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外地特派团人力资源和其他行政程序，以便协助更迅速地部署工作人员，并按照具体情况对他们进行管理，同时向维和特派团团长适当下放权力，以便更好地管理特派团内部人员的调动。

38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制订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向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及时提供高效率的支助服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应借鉴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经验教训，应注意到如何通过利用不受地点限制的行政职能，减少处于威胁环境中的联合国人员，从而减轻安全保障方面的挑战。

385. 特别委员会仍然致力于按照其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任务规定，审议任何有利于增强联合国履行维和领域责任的能力的新提案。

3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举行非正式通报会，介绍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外勤支助的所有业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处继续就外勤支助问题的所有业务方面举行非正式季度通报会，以便能够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通报会是协商进程的重要部分，但不构成核准程序。

M. 最佳做法和培训

387. 特别委员会强调专门为特派团作出适当准备和培训的重要性，包括开展密集、频繁的情景模拟培训，尤其侧重于履行任务、提供服务和保护联合国授权协助的人民，并注意保护平民以及特派团的安全、保障与实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署前和部署后的有效培训对军事和警察部队至关重要，以确定应对袭击平民者的适当对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制订了关于保护平民指南和情景模拟培训材料，但缺乏必要的反馈意见，以确定已向所有部署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有效提供这种培训。

388.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培训是使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在当地成功执行维和授权任务并在动荡环境中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重要工具。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是负责制订、执行和验证维和培训标准和建议的主要机构，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工作发挥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向保证提供流动培训队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员国分发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一次非正式通报会收到关于最新情况发展的更详细资料。

389. 为了应对当代维和行动的受伤风险，提高部署人员的生存能力，所有人员在部署前必须完成基础急救培训，凡部署到指定医疗职位的人员，如战地救护员等，必须接受高级医疗培训。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扩大医疗服务培训，包括通过流动培训课程扩大培训。

390.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需要一个有效的吸取经验教训的过程，这个过程要从确定主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始，直至在维和的所有方面加以采用和分享。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执行情况审查政策”查明了差距而且正在落实各项建议，并请就此过程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的政策，该政策通过查明、吸取、分享和实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了进一步塑造和加强联合国在外地和总部的维和行动的实效与效率的框架。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有必要进一步实行《联合国部队总部手册》所述的吸取经验教训功能，并建立广泛的结构化网络，以吸取教训，特别是在外地。

391. 特别委员会欢迎强调加强维和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业绩与实效。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最近在有关会员国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执行训练领域的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其目的是加强部队派遣国的技能和装备。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适情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开发和落实培训方面的潜在新合作模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那些承诺提供流动培训队支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员国提出满足联合国特派团要求的倡议。

392. 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培训师培训中心，作为当前维和培训结构框架的一个基本部分，以加强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培训能力，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支持这个非常重要的举措。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更积极地接触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培训中心，以便会员国能够达到联合国培训标准。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通报促进维和培训协调一致方面的进展情况。

39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继续鼓励秘书处在部署前充分利用综合培训处和军事厅评估小组，以确定不足之处并协助予以纠正，同时提供全面、情景驱动和(或)特派团特定的培训单元，其中包括更好地协调提供、核实和验证有效的维和培训课程的方法。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是联合国用于部署部队的框架，强调有必要进行评估和咨询访问，这有助于查明培训能力方面的需求，并可为部署流动培训队提供信息，以协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达到联合国就绪状态所需的培训要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及时推动进行评估和咨询访问，又促请秘书处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

394.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应在所有维和活动中采用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赞赏特派团最佳做法干事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欢迎建立联合国维和资源中心网站，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利用最新材料加以改进和定期更新，供会员国、维和培训机构和联合国伙伴使用。特别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需要更加方便用户和提高全球维和能力，为此向维和界及时提供相关的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并在这方面鼓励特派团领导通过特派团总结报告提供外地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敦促各会员国相应支持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网站的开发情况，以及为使所有文件都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提供关于该项目状况及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该网站的最新信息。

395. 特别委员会确认，军事和警务人员的业绩是会员国和秘书处的集体责任，但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依然负责按照联合国的标准落实部署前的培训。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行动准备就绪准则，并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也注重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等问题的材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持续复杂的需求以及会员国合作进行维和培训的好处，并继续敦促秘书处推动能力建设工作的，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正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常用的部队发展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通过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在 2017 年推出专门培训材料，并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支持综合培训处，包括为此主办这类课程，并增加参加这些课程的各级合格妇女人数。

396. 特别委员会回顾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的 2012-2013 年培训需求评估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其中侧重于任务执行情况，并通报了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的最新情况。⁵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旨在分析包括保护平民在内的随团培训需求的 2016-2017 年评估，并建议采取步骤加强培训的设计与提供。这项评估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确保参与向维和人员提供培训的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协调一致，各方对这些作用和责任有共同认识。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上获得最新资料，说明培训需求评估建议的行动要点的落实情况。

⁵ 可查询：<http://repository.un.org/handle/11176/89581>。

397. 特别委员会重申，使用标准化的维和培训材料对特遣队和单派军警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仍然是国家的责任。这些材料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其中纳入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反馈意见。特别委员会确认这些材料的状况有了显着进展，包括特派团特有的培训材料和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或实施的与培训材料有关的项目，并敦促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门培训材料的翻译工作，并期待所有培训材料一旦编妥，就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行动区的语言要求，以多种语言进行维和行动培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用法文进行培训员培训，并请秘书处按照行动区的要求，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

39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这需要会员国在维和培训方面进一步合作，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与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向新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名合格人员参加培训员培训课程，并利用培训员培训中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申请获得高优先课程的培训认证，包括培训参谋人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为此应用“培训员培训”概念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各地的维和培训机构及可用资源，包括为应对特派团以前遇到的挑战开展有针对性的特派团特定情景模拟培训，尤其是应用吸取经验教训的概念。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改善特派团特有的部署前培训，敦促秘书处继续始终如一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应对在开发各种拟议情景模拟培训单元时未曾预想到的新挑战，包括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外地咨询意见，涉及应列入部署前培训的具体战术领域，如反简易爆炸装置和反伏击培训。

399.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整个基本技能培训和部署前培训阶段，包括在特派团的特定培训课程中，必须进行密集培训。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特派团内有关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上岗课程。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充足的关于性别敏感度和儿童保护的最新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每年下半年之前就上述情况提供简报，并提供有关专门培训材料的最新信息。

40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设置了专职性别问题军事顾问，以及《联合国步兵营手册》规定的在每个营中任命经过适当培训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适情在会员国的支持下，为军事部分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人拟订联合国培训和原始材料，并要求将培训课程作为培训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401.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努力通过维和培训中心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群网站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同业交流群网站的重要性，综合培训处在该网站以互动方式与培训人员和维和培训机构成员分享培训知识和经验。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该网站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又确认培训资源中心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使用所有联合国培训材料的唯一平台，同时要求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项目的现况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该网站的情况。

40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实施 2015 年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进行内部审查各项建议的战略, 认可通过新的情景模拟演练和发展决策技能加强该方案的管理部分。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与包括经验丰富的女性高级领导人在内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性别平等分析。

40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力不断加强, 并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已采取措施应对额外的培训需求并要求定期更新这些措施, 以期更好地解决上述不足之处。特别委员会欢迎完成和提供针对建制警察部队的专门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鼓励将部署前培训材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并进一步鼓励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培训期间加以使用。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警察派遣国行动准备就绪的准则。

404. 特别委员会欢迎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技术平台, 这些技术平台是对传统培训方法的补充, 使广泛分布的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能获取标准化培训材料。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欢迎综合培训处编制维和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欢迎免费提供多语文维和电子学习课程, 如和平行动培训所提供的课程, 包括非洲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和人员电子学习课程。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培训所直接向维和特派团提供综合远程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全力支持进一步拟定和实施这类电子学习和培训举措,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持这类举措。特别委员会因此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 为提供经济有效、得到联合国认可的电子学习课程拟订协调一致的战略, 以便进一步增强维和行动的实效。

4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前培训提供了支助, 有关的培训都以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一整套部署前培训材料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鼓励训研所继续使其学习和教育资源多样化, 以充分应对人员的培训需要, 并与其他在线培训提供者协调改善资源的获取。

406. 特别委员会强调, 在支持会员国方面, 综合培训处应主要侧重于加强和建设维和培训, 包括为执行任务而增强能力, 并强调参与具体或专门针对维和人员的培训举措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应通过该处协调培训活动。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与会员国、和平大学、训研所、和平行动培训所和其他培训伙伴合作, 向会员国提供维和培训支助, 改进培训材料的散发, 包括向外地散发, 并提高对维和培训举措的认识和发展伙伴关系, 同时加强战略联网, 协助将培训资源配给优先需求。

407.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并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法律的重要性, 同时鼓励除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在线提供外, 尽可能广泛地散发信息和培训材料, 使维和人员能够了解执行授权任务如何与这些法律领域相关联, 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40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民政部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需要持续努力支持民政干事的工作，因此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举措。特别委员会尤其欢迎秘书处持续努力编制民政、指导和相关培训材料。

N. 人事

409. 特别委员会赞赏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按照《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首要考虑因素应是达到效率、才干及诚信的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采用性别平等视角。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个主题通报情况，包括提供相关的数字。

41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任职。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在为这类工作人员职位甄选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任职人数公平。

4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65/247 和 71/263 号决议，对秘书处内妇女、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持续偏低表示关切，并强调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并应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加紧努力确保更多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特别是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作为高级妇女人才甄选举措的一部分所作的努力。

4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担任军警维和人员的妇女所占比例偏低，并确认在 2020 年之前将妇女维和人员人数翻一番的目标。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实质性措施，改善性别平衡，例如在其国家系统任命性别平等倡导者，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在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服役的妇女人数。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和会员国努力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协力实现妇女占军事观察员职位 15% 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此主题通报情况，涉及维持和平部和、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之后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互动对话。

41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地域的多样性，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414. 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努力解决维和特派团职位空缺问题，并鼓励秘书处加快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程序，包括审查有关征聘和部署外勤人员的行政政策和程序，并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41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参与维和的所有部门任命军事和警务专门人员的征聘和甄选程序，包括全面提高透明度，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这

一程序。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及时以透明的方式向会员国分发此类专门领域的空缺清单。

41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甄选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时，仍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将候选人的领导能力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之一。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的通报会中纳入从特派团高级领导人领导伙伴关系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凡有潜力日后成为高级领导人的候选人，包括更多的女候选人，都应该通过该系统及早查明、培训、辅导并提升。

417.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期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在联合国维和机构留用宝贵的工作人员。

418.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持续需要能够胜任工作的文职人员，并注意到秘书长强调需要更好地调动有关资源。

419.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根据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继续适当注意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的问题及其对与东道国关系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可以带来诸多裨益，而且这些受聘人员可对与东道国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

420. 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有效互动，以确保进行高效沟通，确保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人员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或两种都掌握的重要性。

42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民众互动，才能高效率地成功开展维和行动。为此，人员必须具备语文能力，这应成为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作出更大努力，征聘具备与部署所在任务区相关的语文能力的男女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以便能够满足维和行动的具体需要。具体而言，在这些过程中，应将是否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个重要强项加以考虑。

422.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对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语文和驾驶技术考试并对专长作出评估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进行认证，且必须遵守考试标准。

42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会员国开展的外联活动，其目的是鼓励更多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申请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空缺职位，并鼓励维持和加强这些活动。

O. 财务问题

424. 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425.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敦促迅速、适当地跟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参加维和特派团而提出的患病、残疾或死亡索偿要

求，以确保所有相关索偿要求在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应根据现行规则和程序及时审查并视需要调整所有类别人员的死亡和伤残偿金比率。特别委员会确认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主要作用，重申必须定期审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现行政策，并注意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对死亡和伤残偿金比率的上一次调整。

42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关于送回维和人员遗体程序的现行政策，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迅速送回和尊重殉职的维持和平人员，并制定具体措施，包括标准和指导方针，界定在执行公务行动中失踪的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427.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分摊的会费。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本组织的开支，同时铭记，1963年6月27日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428.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量未清偿款，并注意到尚有一些参加各种在役和已结束特派团的派遣国至今未得到偿款，有些可追溯至10年以前。因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说明为解决这一关切所作的努力。

42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报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维和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并偿还费用，铭记这种拖欠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与维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3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大会第67/26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一份详细报告，说明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不足而减少的部队费用。

43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缺乏、未签署谅解备忘录或谅解备忘录不完整的情况下部署了特遣队，在这方面呼吁秘书处加快谈判并达成谅解备忘录，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审查和修改过时和不完整的谅解备忘录，以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适宜开展业务并准备就绪，以执行当前已获授权的任务，正视业务现实。特别委员会还着重指出，特遣队必须坚持遵守其谅解备忘录所载义务，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商定需求，从而交付由人员和设备构成的全部能力。

43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67/261号决议的授权，实施给予关键使能力风险溢价准则。

43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大会第67/261号决议，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设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包括对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设备及其相关特遣队的描述，以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纠正措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43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的第67/261和68/281决议，并期待在2017/18年度调查基础上审查进行的四年期偿还比率审查的结果，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审议这些结果。

43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是第五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并回顾大会第 71/296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 2020 年 1 月举行实质性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 2020 年工作组会前组织会议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和工作组必须提前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进行详细审查。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布了经修订的《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

4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目前的做法是在维和特派团拟议预算逐案列入有效执行已获授权的任务所需方案资源。

4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财务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在不预先判断结果的情况下就秘书长的有关提议作出的决定。

43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及时并在有关论坛上传递信息，说明商定的维和行动预算对维和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分各自行动和其他活动的影响。

P. 其他事项

43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提交文件的及时性，以便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和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尽可能提高其相关性和实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提供及时和翔实的情况通报，并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继续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实际通报或更新之前尽早提供简报或更新。

440. 特别委员会欣见其成员在讨论和执行改进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主席之友小组已完成工作，小组工作结束时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8/19)附件一)。特别委员会鼓励其成员继续在该小组内进行非正式对话，着眼于查明可作进一步改善之处，以加强其工作方法，同时还讨论早已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主席团继续促进这类对话，并向会员国通报与此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44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健全的环保措施，以全面减少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环境足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开展维和行动的既定联合国细则和条例。

442. 特别委员会强调，当联合国特派团与国家对应方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时，过渡和撤离造成的混乱最少。特派团过渡应考虑到并尽量减少特派团撤离的潜在影响。在此情况下，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当地民众和联合国系统成员共同使用和特派团撤离后使用联合国设施可以积极推动顺利过渡。特别委员会确认，共同使用取决于当前的安全和安保状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制订一项关于共同使用和特派团撤离后使用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现行规则和条例，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及早通报进展情况。

443. 特别委员会指出，情况通报是协商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必要时不能取代核准进程。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3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18-04557 (C) 250518 310518

